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6 期

442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技術類科、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部分)、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工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測量製圖、衛生技術、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修正法律政風、財經政風、衛生技術、測量製圖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2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17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名稱為「銓敘部

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生效。……	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 三點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條文。「公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十點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條文。……	30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黃秀小姐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訓字第 001087號訓練合格證書。……	33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案。……	33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修正草案。……	34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3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3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3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	39
四、公務人員獎懲 ……	4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4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4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5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	5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	5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	6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6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6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7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7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7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考臺組叁二字第 099000601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

第 三 條 前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合計五人，由本會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二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三人。

軍公教人員代表由下列機關、團體推派人員組成：

一、公務人員代表四人，其中二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之；其餘二人由銓敘部會商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之。

二、軍職人員代表二人，由國防部推派之。

三、教育人員代表三人，其中二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之；其餘一人由教育部推派之。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其推派方法由各推派機關、團體訂定之。

第 四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

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優先指派具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長之主管以上人員出席。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或團體改派人員出席。

前二項指派或改派之人員，均應先期通知本會，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機關首長或推派之機關、團體明確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及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聘期二年，其中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一次。但同一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二人以上者，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由本會辦理聘兼事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如因故出缺或停職者，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代理人員繼任時，由行政院或內政部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人選，並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於聘期內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之，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第七條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考試院院長聘兼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629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技術類科、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部分）、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工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測量製圖、衛生技術、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

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修正法律政風、財經政風、衛生技術、測量製圖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技術類科、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部分)、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工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測量製圖、衛生技術、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修正法律政風、財經政風、衛生技術、測量製圖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 八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技術類科、附註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工程技術、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技 術	土 木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 築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 築 工 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 子 工 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 信 工 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造紙工程、陶業、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工程、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p>

技 術	檢 驗	食品衛生檢驗	<p>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p>

技 術	檢 驗	環 境 檢 驗	環 境 檢 驗	<p>品工程、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技術、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技術、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動物科技、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產、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動物科技、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畜牧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建築師類科及修正工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測量製圖、衛生技術、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 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土木工程	公職 建築 工程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語言治療師	三、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四、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 五、衛生行政與法規

第五條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修正法律政風、財經政風、衛生技術、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安全	政風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p>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63772 號

主旨：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18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案，業經 99 年 7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186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 99 年 8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3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340961 號

修正「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名稱為「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生效。

附修正「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以下簡稱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捐）助業務，以建構退休團體與政府之溝通橋樑，提供經驗傳承，並落實退休公務人員之照護，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內政部許可立案，並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退休團體。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係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團體。
- 三、本部得輔導退休團體之事項如下：
 - （一）本部得輔導退休團體之事項如下：
 - （一）於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及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時，加強宣導退休公務人員權益及照護事項。
 - （二）於退休團體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時，聽取建言，以瞭解退休團體之想法、訴求及給予關懷，並作政令宣導或政策說明。

(三) 為促進退休團體之經驗傳承，得配合退休團體之年度計畫，協助各退休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幹部座談會或退休團體與政府間之學術、藝術、體育、文化或社團等交流聯誼活動。

(四)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退休公務人員交流園地及終身學習專區，積極鼓勵退休公務人員參與終身學習。

(五) 其他符合第一點目的之事項。

四、退休團體舉辦前點相關活動時，得向本部申請補(捐)助經費；補(捐)助經費之標準及原則如下：

(一) 退休團體舉辦之活動經費，採部分補(捐)助方式；如屬公益活動、志願服務、法治法律常識宣導、教育學習、衛生保健、安養照護之研習性質者，每次活動最高以符合第五點補(捐)助項目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且補(捐)助金額應審酌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最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

(二) 同一退休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辦理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退休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捐)助經費，以補(捐)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及評審費為限。但不包括人事費、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清潔費、設備維護費與消耗性器材之購置及維護等行政管理費用。

六、退休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程序如下：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退休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擬申請補(捐)助辦理之活動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本部專案審核。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書影本，以及退休團體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三) 經本部審核補(捐)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捐)助。但變更計畫者，以一次為限。

(四)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五)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依退休團體所提報計畫之審核結果，在第四點補(捐)助經費標準及原則下，審酌核給補(捐)助金額。

七、本部補(捐)助經費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 計畫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捐)助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 退休團體所辦活動須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其衡量指標格式如附件四。

(四)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過去一年受補(捐)助之活動執行情形。

八、經本部審核同意補(捐)助經費者，其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 補(捐)助經費請撥：退休團體於接獲本部補(捐)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補(捐)助經費；其格式如附件五。

(二) 補(捐)助經費核銷：

1.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六、七、八。當年度十二月辦理活動者，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補(捐)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按比例繳回，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三)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其屆滿保存年限，並報經本部依規定轉送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

九、退休團體接受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捐)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將該退休團體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捐)助之對象。

十、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於辦理活動時，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其活動執行情形。

十一、本部對退休團體之輔導及補(捐)助，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十二、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退休團體依本作業規定所製作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應將著作紙本或光碟等相關資料送本部。著作權人應同意本部於公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其他退休團體教學與學習之用。

附件一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組織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公務人員			實際繳費會員人數	
	教育人員				
	其他人員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會員代表人數	
最近一年舉辦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銓敘部補(捐)助金額					
實際活動金額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附件二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年度經費補(捐) 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申請補(捐)助細項	預 估 經 費	申請補(捐)助經費	備 註
合 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附件三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表

名 稱				
負 責 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	場次		期間	
參加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 估 經 費 (單位:元)	預估活動預算總金額	擬申請補(捐)助金	銓敘部補(捐)助金	助額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 ; 補(捐)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四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年度經費補(捐)助績效衡量表	
最近一年舉辦活動情形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活動規劃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計畫是否依本作業規定期限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提報之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提報之活動方式及經費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部業務是否相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提報之活動有無詳細說明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六、變更計畫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計畫執行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部核定之活動計畫項目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是否確實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計畫之執行是否創新而富有教育性與啟發性？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計畫之執行對退休公務人員具有正面、實質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是否配合本部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六、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一、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是否確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經費有無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或浮報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是否確實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六、活動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其他	一、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同意本部作為公務與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二、是否確實依本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總分： 分	

備註 1：本表由銓敘部於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核銷補（捐）助經費時填寫，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2：本表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配分為 5 分，總分為 100 分，請依受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舉辦活動之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3：本表除活動規劃方面六及經費請撥核銷方面五，如變更計畫逾一次以上或未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配分 0 分；如依規定變更計畫一次為限或已依規定繳回者，配分 5 分，如無變更計畫或無結餘款者，以配分 5 分計算外；其餘各項子題配分標準說明如下：

- (1) 未依規定辦理者，配分 0 分。
- (2) 依規定辦理，尚有多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 1 分。
- (3) 依規定辦理，尚有少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 2 分。
- (4) 依規定辦理尚可者，配分 3 分。
- (5) 依規定辦理良好者，配分 4 分。
- (6) 依規定辦理優良者，配分 5 分。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五

領 據

茲領到
銓敘部補(捐)助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經收人(出納)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附件六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名 稱				
負 責 人				
辦 理 地 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 加 人 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 經 費 (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銓敘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銓敘部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捐)助金額		應繳回銓敘部之結餘款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自評活動檢討改進建議意見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本欄位由銓敘部填寫)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附件七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原列預算	實際金額	銓敘部補(捐)助金額(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 / 1600 元 內聘每小時 / 800 元
撰稿費							每千字 600 元
場地費							檢據支付
印刷費							檢據支付
評審費							按字計酬(每千字) / 中文 170 元; 外文 210 元; 按件計酬(每件) / 中文 690 元; 外文 1040 元
合計(以上列舉補(捐)助必要項目)							以上請檢附單據影本
							(以下不補(捐)助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附件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原服務機關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公訓字第 0990010032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十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十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條文。

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代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三、自治規定：

(一) 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管理與自我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

(二) 每班置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1. 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下列事項：

(1) 協助上課、集會活動之秩序維持及事務之分配。

(2) 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3) 轉達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4) 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2. 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1) 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清點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 (2)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
 - (3)公共事務之分配。
 - (4)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 (5)其他交辦事項。
- 3.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其值星交接方式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主動完成任務，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
- (三)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條文

六、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評估：

- (一)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構）學校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
- (二)國家文官學院得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構）學校瞭解基礎訓練輔導情形。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條文

二、訓練方式：

- (一)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 (二)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該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十、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及評估：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得辦理實務訓練輔導事項之講習。
- (二) 保訓會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訓練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所送實務訓練計畫表，如所載內容不符規定或有疑義，得洽請修正或重行報送。
- (三) 國家文官學院應就各機關（構）學校傳送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建檔列管，並定期檢視，對逾期未報送實務訓練計畫表之機關（構）學校，促請限期補行報送，並將列管情形函知保訓會。
- (四) 保訓會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條文

二、請假類別及事由：

- (一) 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 (二) 事假：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並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喪假：限父母、配偶；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有死亡事實者。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受訓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四) 娩假、產前假、陪產假及流產假：受訓人員確有各該事由，經繳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者。
- (五) 病假：
 1. 因疾病需請假治療或休養者，須經訓練機關（構）學校醫務人員或醫院證明。但急病者，輔導員可先行處理
 2. 女性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一日，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併入病假計算。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6167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秀小姐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訓字第001087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第4項。

院 長 關 中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28440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51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配合總統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將公務人員資遣要件以及資遣給與之計算，納入規範，爰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已無存在必要，應予廢止。又為配合總統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將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及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規定事項，予以合併規範，爰一併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 三、前開辦法及標準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彙編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邱德明(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juby@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部特二字第 09931897672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
- 三、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修正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99年9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謝秀鳳小姐（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jiu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7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東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以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案。
 - (十七) 核議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9 條及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北縣汐止市長安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北縣貢寮鄉貢寮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北縣三峽鎮成福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北縣淡水鎮育英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縣鶯歌鎮昌福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縣土城市清水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東縣池上國民中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8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令廢止原彰化縣竹塘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所屬文化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廢止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九) 核議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原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所屬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及所屬公園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7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84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2 人
(一)簡任(派)	164 人	(二)薦任(派)	6 人	合計	115 人
(二)薦任(派)	120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514 人	(四)警監	3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887 人	(五)警正	150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5 人	(三)委任(派)	6 人
(一)師(一)級	7 人	合計	167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4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69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四)士(生)級	27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2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70 人
(一)簡任(派)	14 人	(五)副長級	11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64 人	(六)高員級	75 人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三)委任(派)	207 人	合計	88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7 人
合計	285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9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49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9 人	(二)薦任(派)	30 人
合計	4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4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26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警佐	108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2366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65 人
合計	37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一)簡任(派)	24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19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45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965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2 人
(三)師(三)級	5 人	(二)薦任(派)	110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合計	6 人	合計	131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124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三)委任(派)	41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7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132		29,153	37,285	9,990		34,389	44,379	81,664
本月退休人數	240		572	812	111		655	766	1,578
本月累積人數	8,372		29,725	38,097	10,101		35,044	45,145	83,24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7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4	公教人員保險	595,908
退休人員保險	240	退休人員保險	39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42,592,421	現金給付	2,568,027,458
手續費收入	17,175,516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672,292,04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707,805,778	公保其他費用	545,834
投資利益	961,468,28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087,484,3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3,509,396	手續費用	1,336,79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12,450,001
利息收入	117,211,32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96,612
政府補助收入	1,932,218,166	兌換損失	-727,254,50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914,265,578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952,588	利息費用	18,530,165
其他	0	事務費	17,952,588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4,056,369,335	支出合計	4,056,369,335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95,735,41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658,423,057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7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12	0	6	0	18	7	1	4	0	12	30
本月累積 人 數	1,638	264	404	1	2,307	2,114	365	703	70	3,252	5,55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7）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0,624,678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7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3	7	10
本月累積 人 數	223	495	71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7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7	0
合計	4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6.18~99.7.2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8年9月28日彰警人字第09800528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3月9日9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申誠一次懲處及彰化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彰化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係以局本部所屬（大隊）及各分局、交通隊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分局及交通隊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局本部、所屬（大隊）應有票選委員2人，且僅後者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違，是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從而，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以99年3月18日公地保字第0980012486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6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90037594號函答復本會，業交由該局彰化分局另以99年4月2日彰警分二字第099001183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懲處，並經該局以全體受考人員票選產生票選委員，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於99年6月24日召開該局99年6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重新確認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831223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4月20日99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公務人員於97年1月1日前代理兵缺教職員之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4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	本會99年4月28日公保字第0980012733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9362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以	

		<p>1 項、第 2 項、第 44 條、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3、4、5 項規定辦理。</p> <p>二、系爭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83122316 號書函，係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於代理當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未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職務，再轉任公務人員，不合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規定，無從予以採認併計退休年資。惟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僅須核備有案，即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辦理退休，並無如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所示「嗣後擔任</p>	<p>同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9361 號函，同意復審人 70 年 10 月 9 日至 72 年 8 月 31 日止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之要件。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至第5項既已於97年1月1日增定施行，上開函釋與該法條構成要件及訂定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予以援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9年1月12日保人字第099007006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4月20日99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辦理票選委員作業，係由各單位票選或推薦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此一方式使保一總隊以推薦方式產生票選委員之單位，其人無從行使，爰該總隊並非由受考人依一般民主選舉原則，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票選委員，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有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9年4月30日公保字第0990001593號函，檢送同年4月20日99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一總隊，案經該總隊以99年6月17日保人字第0990071002號函復以，該總隊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就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未依一般民主選舉原則產生部分，依規定程序辦理重組事宜，另考量再申訴人當時處理情節，及所受理之案件尚未構成搶奪，宜否課予匿報責任尚有審酌餘地，爰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並以同年6月11日保人字第0990070980A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在</p>

			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1月4日台內人字第098024270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4月20日99年第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以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賦予主管長官得對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依職權為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處分，係為免被付懲戒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本件主管長官對復審人違失行為遲未處理，容任其繼續在職逾10年，於其相關違失事證早已查察明確之時，再認其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而核予停職處分，顯與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揭維護公務秩序之立法目的有違，核有未妥。	本會99年4月29日公保字第0990001772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案經該部以99年6月18日台內人字第0990126342號函復以，業以同年5月12日台內人字第0990095455號令予復職在案。經核該部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2月6日彰警人字第09900079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5月11日99年第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彰化縣警察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對於第2階段不克參加投票之候選人有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有關無記名投票之規定，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9年5月20日公地保字第0990002057號函檢送本會99年5月11日99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6月3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8193號函答復本會，該局業由全體受考人員票選產生票選委員，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99年6月24日召開該局99年6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決

			<p>議，以99年6月3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819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2月6日彰警人字第09900079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5月11日99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彰化縣警察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違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有關無記名投票之規定，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9年5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2148號函檢送本會99年5月11日99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6月3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8193號函答復本會，業經該局以全體受考人員票選產生票選委員，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99年6月24日召開該局99年6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決議，以99年6月3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819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9年3月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5642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6月1日99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卷查復審人以98年11月25日簽，向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主張其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事由，申請變更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一案，經</p>	<p>本會99年6月8日公保字第0990002328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99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關稅局，案經該局以99年7月9日北普人字第0991019754號函復以，業</p>

		<p>臺北關稅局99年3月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5642號函，以其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0條規定不再晉敘之適用對象，否准所請。惟公務人員對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行政程序再開者，該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之職權，臺北關稅局僅具擬報權責，尚不得自行作成否准決定。是以，本件臺北關稅局以上開99年3月3日函，否准復審人變更96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之申請，核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將復審人原申請案轉請銓敘部依法核復，嗣該部以同年2日部特四字第0993223859號書函復該申請案於法不合，無法辦理考績變更，並副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蔡銘哲等58名，四等考試蔡馨逸等80名，五等考試張家瑜等134名，合計錄取27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8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2 名

蔡銘哲 陳麗雪 黃蓮進 林志明 李宗達 駱志鵬 陳威華 楊國城
張琮昀 賴冠廷 陳玟卉 陳柏嘉 陳能輝 周玉南 呂建賢 賀淵
吳玉惠 丁嘉國 高國維 劉耀仁 高永康 張中岳 謝玉青 林正忠
鄭光超 雷昀 林易儒 梁雯妹 謝宜玲 王建興 卓茗宏 林智勝

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石家豪 譚仁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3 名

黃奕榮 柯景峰 趙佩伶 黃懷玉 許哲嘉 陳弘敏 盧曉珊 陳明鎮
劉庭嘉 陳婉真 黃昱嘉 劉婉貞 黃信榮

四、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 名

李淑惠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 名

李季鴻 李永至 劉冠秀 林春玫

六、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 名

鄭登元 曾國權

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蔡文明

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 名

許哲崇

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林宣良 葉宗翰

貳、四等考試 80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3 名

蔡馨逸 游士達 詹惠婷 張瑞娟 吳仁昌 王稚妤 張珮芸 洪詣珍
胡文華 朱佩瑾 羅文雯 陳雅芬 李健宏 蘇鳳珠 蔡佩怡 郭育村
洪士堯 顏宏林 王素星 陳淑倩 李順鵬 林鳳玲 林忠儀 張嘉麟
劉宏書 劉中民 謝博宇 邱博欽 蔡佳丞 王莉莉 李明潔 林雅瑩
蔡欣家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黃佳暉 游政軒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蔡麗霜 蔡秉諺 呂欣珉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 名

潘志璋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陳明智 黃志明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許馨儀 張曉婷 施盈如 康舒茜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 名

曾禕如 林世崇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 名

龔書明

九、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 名

蘇文義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 名

陳昆明 楊幸子 吳秀蘭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9 名

尤俊文 陳冠豪 姜宜泰 林明宏 陶益祥 劉金昌 高珮瑜 蔡忠衛

徐慧嵐

十二、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 名

黃文的

十三、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 名

龔士傑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 名

曾鈞麟 林長憲 李文志 李明明 李俊威 鍾明勳

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 名

葉宏文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 名

陳勇全 劉俊達 楊勝富 林珊如

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 名

陳志榮 曾浩程 張人方 梁大成

十八、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 名

花志鋒 石國男

參、五等考試 13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5 名

張家瑜 沈建佑 魏嵐懿 李美雪 林毅勳 林廷喻 張雅惠 洪玉卿
 李 珈 陳家志 吳倩如 林元昌 吳志盛 洪海洋 王聿瑄 徐佳安
 何晉任 梁雅婷 夏文宗 李培榮 吳冠樟 廖承楷 李德泰 龔晉田
 姚世楨 林文明 陳柔綺 詹琇仔 陳俊翔 林裕翔 蕭馥珈 林瑞郎
 周慧玲 陳怡萱 鍾景旗 邱奕丁 蕭春敏 劉承昕 王碧瑩 甘逸祥
 陳麗如 謝州旺 林雯萍 楊文寬 蔡宜宏 彭建全 陳睿川 游偉辰
 吳沛欣 黃詠宸 吳坤鴻 賴世琪 靖浩志 胡鈞銓 劉賢祥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6 名

李姍嬋 廖惠君 莊清安 林嘉懇 張清勳 唐國元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 名

李偲 陳煥焜 林士智 吳思穎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 名

陳怡伶 邱健忠 李明珠 張建賢 楊志禮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 名

顏中山 林文敏 陳麗芳 張清奇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 名

鍾怡安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 名

莊順傑 莊惠茹 楊淑華 蔡逸珊 湯義剛 王澂霈 楊宜倩 胡毓嫻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 名

陳致遠 吳宴萱 游為正

九、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47 名

周允善 陳忠興 徐偉翔 曹雲程 黃俊瑋 洪佳秀 林映嫻 曾清財
 林孟含 黃素蘭 許雅玲 劉弘逸 鄒慶餘 楊忠基 詹松勳 賴春枝
 吳惠文 洪司文 李斯芬 歐錫玲 陳孟涵 賴榮章 吳宗霖 曾敏聰
 宋治文 林雅雯 廖秋焚 陳劍釗 葛天愨 蔡吉郎 邱騰岳 謝長勳
 邵宇雲 魏敏如 葉國彥 吳俊男 李詠惠 李俊頡 陳月曲 楊惠琪
 陳源禾 馬羿茹 邱郁閔 夏立威 王建堯 侯宇國 蔡元捷

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 名

魏良印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宋筱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99)(一)專高語言字第000100號	99補字第000739號	099/07/01
楊絜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字第001043號	99補字第000740號	099/07/01
劉剛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0354號	99補字第000741號	099/07/01
林應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610號	99補字第000742號	099/07/01
謝惠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7521號	99補字第000743號	099/07/01
蘇聖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938號	99補字第000744號	099/07/01
黃燕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001373號	99補字第000745號	099/07/02
林俊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684號	99補字第000746號	099/07/02
吳紹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182號	99補字第000747號	099/07/02
張國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3)專高字第002259號	99補字第000748號	099/07/02
張嘉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7475號	99補字第000749號	099/07/05
陳詩炎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官兵轉業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士級考試	技術類	(74)特軍轉交士字第000164號	99補字第000750號	099/07/05
蘇成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1315號	99補字第000751號	099/07/05

陳美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9830號	99補字第000752號	099/07/05
周逸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001793號	99補字第000753號	099/07/05
楊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002414號	99補字第000754號	099/07/06
廖秀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287號	99補字第000755號	099/07/06
蘇昀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2914號	99補字第000756號	099/07/06
溫壯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業系金融科	(82)全普字第001442號	99補字第000757號	099/07/06
蕭彤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474號	99補字第000758號	099/07/07
王翰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4277號	99補字第000759號	099/07/07
胡光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891號	99補字第000760號	099/07/07
詹彤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414號	99補字第000762號	099/07/07
宋重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免字第000044號	99補字第000763號	099/07/07
梁麻森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0)特中醫字第000005號	99補字第000764號	099/07/09
張政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002922號	99補字第000765號	099/07/09
姜聖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999號	99補字第000766號	099/07/09
王啓霞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人員	(69)(1)全高字第001049號	99補字第000767號	099/07/09
高芳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6623號	99補字第000768號	099/07/09
顧曼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7127號	99補字第000769號	099/07/12
宋昀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2271號	99補字第000770號	099/07/12

李佩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149號	99補字第000771號	099/07/12
余德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077號	99補字第000772號	099/07/12
莊志欽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警正升字第000284號	99補字第000773號	099/07/12
謝明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1884號	99補字第000774號	099/07/12
徐千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1296號	99補字第000775號	099/07/13
林彥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590號	99補字第000776號	099/07/13
王韻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630號	99補字第000777號	099/07/13
黃凱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4396號	99補字第000778號	099/07/13
張秋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5640號	99補字第000779號	099/07/13
謝雯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4)專高字第002932號	99補字第000780號	099/07/13
謝雯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1295號	99補字第000781號	099/07/13
龔惠如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92)公升官字第001339號	99補字第000782號	099/07/14
張芳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000394號	99補字第000783號	099/07/15
辛立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第001931號	99補字第000784號	099/07/15
李敏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5524號	99補字第000785號	099/07/16
李敏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001591號	99補字第000786號	099/07/16
劉子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151號	99補字第000787號	099/07/16

劉 慧 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95)特地公字 第000557號	99補字 第000788號	099/07/16
華 哲 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001724號	99補字 第000789號	099/07/16
許 宏 志	特種考試第二次船 舶電信人員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	(76)(二)特船電字 第000006號	99補字 第000790號	099/07/16
陳 玠 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004286號	99補字 第000791號	099/07/16
劉 正 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士	(79)特交郵字 第003844號	99補字 第000792號	099/07/16
陳 彥 逢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公路局、台灣汽車 客運公司現職差工 應士級資位考試	技術類機電 修護	(72)台交士資字 第005501號	99補字 第000793號	099/07/16
劉 家 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 第018105號	99補字 第000794號	099/07/19
劉 家 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 第006287號	99補字 第000795號	099/07/19
邱 惠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 第005916號	99補字 第000796號	099/07/19
邱 惠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 第002631號	99補字 第000797號	099/07/19
施 麗 娟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 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81)特公丁字 第001958號	99補字 第000798號	099/07/19
謝 安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67190號	99補字 第000799號	099/07/19
洪 毓 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95)公特外領字 第000009號	99補字 第000800號	099/07/19
吳 宜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05329號	99補字 第000801號	099/07/20
蘇 郁 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93010號	99補字 第000802號	099/07/20
祝 翊 菲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82)全高字 第000852號	99補字 第000803號	099/07/21
余 柔 靚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 第000349號	99補字 第000804號	099/07/21

鄭 惠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05079號	99補字第000805號	099/07/21
陳 日 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3642號	99補字第000806號	099/07/21
王 昌 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6322號	99補字第000807號	099/07/22
吳 斐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392號	99補字第000808號	099/07/22
張 國 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0038號	99補字第000809號	099/07/22
孫 淑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9143號	99補字第000810號	099/07/22
孫 淑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9065號	99補字第000811號	099/07/22
蘇 靖 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150號	99補字第000812號	099/07/22
林 雅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3908號	99補字第000813號	099/07/22
范 雅 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91)專高字第001342號	99補字第000814號	099/07/23
胡 昌 賢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士	(88)特交郵字第000332號	99補字第000815號	099/07/23
盧 昕 陽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乙種三副	(66)特海航字第000899號	99補字第000816號	099/07/23
謝 秀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6725號	99補字第000817號	099/07/23
蕭 慶 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行政職系 農業行政科	(96)公高三字第000967號	99補字第000818號	099/07/23
王 睿 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工	(78)特交鐵字第000952號	99補字第000819號	099/07/26
李 宜 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8409號	99補字第000820號	099/07/26
陳 宥 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933號	99補字第000821號	099/07/26
張 作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759號	99補字第000822號	099/07/26
林 瑞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001828號	99補字第000823號	099/07/26
曾 熏 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第003680號	99補字第000824號	099/07/26

呂 翌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0797號	99補字第000825號	099/07/26
呂 翌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317號	99補字第000826號	099/07/26
許 東 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5)(二)專高營字第008567號	99補字第000827號	099/07/26
吳 易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0688號	99補字第000828號	099/07/27
游 佳 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95)公高三字第000240號	99補字第000829號	099/07/27
林 宏 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046號	99補字第000830號	099/07/27
陳 忠 仁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關務類行政組	(71)特關稅金字第000377號	99補字第000831號	099/07/27
黃 崇 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545號	99補字第000832號	099/07/28
葉 炯 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000354號	99補字第000833號	099/07/28
侯 奕 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8)(二)專高醫牙字第000031號	99補字第000834號	099/07/28
張 郭 鴻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計算人員	(76)全高字第001185號	99補字第000835號	099/07/28
李 鴻 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2960號	99補字第000836號	099/07/28
徐 之 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0772號	99補字第000837號	099/07/29
李 宜 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7)公高三字第000115號	99補字第000838號	099/07/29
賴 明 仁	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人員	(62)特司調字第000053號	99補字第000839號	099/07/29
李 孟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043號	99補字第000840號	099/07/29
李 佩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001907號	99補字第000841號	099/07/30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月20日98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及第101條準用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為必要，如未遵守法定不變期間，所提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本會98年1月20日98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之理由，於99年6月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申請人再審議申請書除未具體指出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究有何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外，僅以臺灣高等法院作成原處分抵觸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利、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491號、第583號解釋為其論據，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有違

憲之虞，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以上開憲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於復審決定時即已存在，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且查申請人於98年2月5日收受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98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於98年4月5日（星期日）即已確定。惟申請人遲至99年6月1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所提申請顯已逾越前揭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員，前因不服本會民國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就上開復審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及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3項規定：「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對於再審議之申請，定有明文。
-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39號決定書之決定，認該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申請人係於99年3月18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其於同年4月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時，因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並未確定，嗣於同年4月14日補具再審議申請書（將不服之決定書字號更正為99公審決字第0039號），該復審決定仍未確定，是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

未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另行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99年5月18日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按。茲申請人在復審決定確定後，於99年6月15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申請再審議，經核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次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指行政處分不包括行政機關就行政救濟程序所為決定，不服救濟程序之決定，應依法律規定之再救濟程序救濟，非此所謂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不包括本會就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再申訴或復審，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亦為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本會99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即係以申請人所不服之本會98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書決定，因非行政處分，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予不受理之決定。是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亦無申請人所指稱，本會上揭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申請人上開指稱，即無可採。

(三) 申請人訴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違法；土城分局督察組製作之訪談紀錄不實；該分局督察人員調閱其與莊女士之通聯紀錄，認定雙方通話頻繁，交往密切，本會不採證其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之說明及意見；內政部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之「同居」定義，違反大法官解釋與判例之意旨等，認為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之再審議事由云云。經核申請人上開主張，與本會前揭99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之認事用法有無所指之各款再審議事由，毫無關涉。故其所訴，委無可採。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申請人請求給予到會陳述意見機會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4月21日公訓字第09900040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8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增額錄取，分配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高雄地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職務，經高雄地院以99年4月15日雄院高人字第0990001044號函報本會申請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案經本會以99年4月21日公訓字第0990004054號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一、……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98年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亦有相同規定。準上，凡應98年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二、卷查復審人原以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資格，於96年11月2日任高雄地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錄事之試用改實案，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嗣依98年年終考績，於99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二職等，此有銓敘部96年12月3日部特一字0962882095B號函及99年5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93206362B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另應98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增額錄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3月19日院通人一字第0990001722號函，分配至高雄地院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99年3月26日報到受訓，並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惟依上開事實，復審人雖具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二職等任用資格，然其任該職等職務之工作期間未達4個月以上，即不符上揭縮短實務訓練之規定。復審人所訴其已升等為委任第二職等，應得縮短實務訓練云云，洵無足採。

三、綜上，本會99年4月21日公訓字第0990004054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1818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嘉義縣政府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前以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2年1月13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嘉義縣太保市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有案。嗣該市公所以其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任用送審，並自99年1月12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18181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該函說明一之記載略以：（七）適用法規條款：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1項；（九）備註1：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復應98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5日部銓五字第099319070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99年4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9年3月24日函就其職等俸級所為之銓敘審定，訴稱其任現職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5條及公務人

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以其另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並解除職系限制；且考選部95年12月27日選規字第0950009155號函，認專技轉任人員應升官等考試及格，其原具資格仍具延續性之解釋，逾越法律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是公務人員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有其法源依據並分別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又鑑於政府機關對部分人才羅致不易，為借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識，以補公務人員掄才之不足，爰於82年8月4日制定公布專技轉任條例，以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惟為兼顧考試用人及專技轉任條例意旨，於該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技人員轉任時，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之外，同條第3項亦明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 (二) 次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增列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其立法意旨係為考量專技轉任之現任薦任人員升遷不易，及專技轉任人員如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將可縮短年資條件3年。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

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是已銓敘薦任職等之現職專技轉任人員，雖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調任，惟該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及立法意旨，並非屬另具其他不受職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尚無法依俸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依其所另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亦經考選部95年12月27日選規字第0950009155號函及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釋在案。復審人主張其以98年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任現職，有俸給法第9條第2項，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規定之適用，並得解除職系調任限制，及考選部上開95年12月27日函釋有逾越法律規定等節，顯有誤會，核不可採。

- (三) 復按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原係專技轉任人員，已銓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有案，因其係以98年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送審，並非依其所另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已如前述，爰銓敘部依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任用法第17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以99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181811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復審人又稱同樣應升官等考試及格，專技轉任人員之調任仍受限制，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按業於91年1月29日廢止）任用之人員，調任則不受職系之限制，有差別待遇一節。承前所述，專技轉任人員係依專技轉任條例任用，其調任依該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仍受有限制；而依91年1月29日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考績升等」規定之任用資格任用之人員，依任用法第33條之1規

定，改依任用法任用。是該二類人員任用之法令依據不同，任用資格不同，升官等考試及格後，該二類人員審定之結果自有不同，不涉差別待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本件銓審與銓敘部以前實務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823號判決意旨不同一節。查銓敘部歷次對於專技轉任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固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其俸級，惟該部配合升官等考試法於96年7月11日之修正，考量升官等考試之意旨，以該考試係為拔擢資深績優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為兼顧考用配合之旨，於應考職系及取得資格間，作適度連結，爰以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示，專技轉任人員不得以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次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涉及該令作成之前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與本件復審人係於該令作成之後，始應升官等考試之情形不同，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181811號函，對復審人98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審定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99年1月29日望人字第09900007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村幹事，經該公所以其請假未經核准即離開任所，致99年1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曠職繼續達4日，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9年1月29日望人字第099000076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復審人不服，以99年3月1日復審書經由望安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3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案經望安鄉公所以同年月16日望人字第0990001286號函答辯，復審人又於99年4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望安鄉公所亦以同年月29日望人字第09900026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本會嗣於同年6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1次會議，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該公所則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

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銓敘部99年2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16079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如其配偶未就業，除有正當理由外，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上開函釋並經澎湖縣政府以99年2月4日府人考字第0991500145號函轉知所屬及各鄉鎮公所在案。又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對於曠職者應以書面通知，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申請於99年1月25日至28日請休假，經首長批示「未准先離所緩議」，嗣改請家庭照顧假，仍經首長批示「經告誡仍一意孤行緩議」各在案，復審人於上開日期亦均未到職。望安鄉公所爰以復審人99年1月25日至28日曠職繼續達4日，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於99年1月29日8時30分召開該公所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以同日望人字第0990000763號令核布。經查：

（一）望安鄉公所派員於本會99年6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1次會議視訊陳述意見略以，經審視復審人向本會所提之配偶在職證明書，認其配偶係壽險公司之業務員，上班時間非屬固定，且復審人亦非家中獨子，尚有兄長可以幫忙照顧其父親，其所請家庭照顧假仍不合規定，固非無據。然查復審人所請家庭照顧假，其證明資料如不符合前開請假規則，尚非不可於事後補具，而該公所未予復審人補具證明之情形下，逕認其所請家庭照顧假不合規定，不無率斷。況查復審人係先申請於99年1月25日至28日休假，嗣後改申請家庭照顧假，均遭該

公所否准，該公所究有無一再不予准假之正當理由，實非無疑，相關事證及理由仍屬不明，是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二) 又望安鄉公所認復審人於99年1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未到職，屬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曠職情形，該公所固稱均有打電話通知其速返回任所上班云云，惟查無公務電話紀錄，亦查無依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復審人或其家屬之紀錄，致復審人無法依該項規定，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準此，望安鄉公所未踐行以書面通知曠職之程序，核有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第8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是於作成免職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惟查望安鄉公所特就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案，於99年1月29日上午8時30分召開99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人事管理員於同年月28日上午11時28分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列席考績會陳述意見，並未以書面通知復審人，業經望安鄉公所代表於本會上開會議視訊陳述意見敘明。次查復審人於99年1月28日時其人係在高雄市小港區，望安鄉公所當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於次日上午至該所開會，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記載應記載事項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外，亦完全未預留時間，顯難謂已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於法亦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望安鄉公所所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99年4月7日台財人字第099085047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財政部99年4月7日台財人字第099010033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褫奪公權6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所涉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以同日台財人字第09908504770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99年5月13日台財人字第09900199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之職務，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之。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負責轄區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統一發票領用、銷售額查核及適用零稅率退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等業務。其自74年10月間起，即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任職，至91年12月

31日前均擔任該處大安分處稅務員，自92年1月1日起，為配合營業稅改由國稅局自徵，改隸為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復審人於營業稅稽徵業務移撥國稅局前後期間，夥同吳○○等人共謀申請多個虛設行號，藉販售未實際經營而無營業實績之公司，所填製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其他公司之進項憑證，供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稅捐之用，訛詐鉅額國庫金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經臺北地院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褫奪公權6年在案。臺北市國稅局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予以檢討並陳報財政部，案經財政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外，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4年11月10日94年度偵字第13126號、第20314號、第20315號起訴書、臺北地院99年1月29日94年度重訴字第77號、98年度訴字第366號刑事判決書、財政部99年4月7日台財人字第099010033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復審人身為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負責轄區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統一發票領用、銷售額查核及適用零稅率退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等業務，卻涉嫌多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刑事案件，並經臺北地院判處重刑，其所涉違失行為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並影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財政部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有據。

四、至復審人指稱其所涉違失行為係發生於「臺北市國稅局同仁涉及貪污案件處理原則」發布之前，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應適用前開原則處理本案；其應否受停職處分，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認定；所涉違失行為業於94年間核予記過懲處，今又予以停職處分，實有一事二罰云云。經查該臺北市國稅局同仁涉及貪污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僅係臺北市國稅局同仁涉及貪污案件，應即時提送考績委員會之程序規範，依程序從新原則，臺北市國稅局本

得適用該原則辦理本案，並無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又本件系爭停職處分，係主管長官審認復審人違失情節已符合懲戒法規定應予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要件，而核予停職，與復審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無涉，是復審人訴稱所涉違失行為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始能認定，核屬誤解。另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系爭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情節重大，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並無復審人所稱一事二罰情事。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財政部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99年4月7日台財人字第09908504770號令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2月4日人字第09900100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南投郵局（以下簡稱南投郵局）已故業務士資位人員謝○輝之遺族。謝故員於98年11月9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該局函報郵政公司，擬請准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人員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2月4日人字第0990010045號函復南投郵局略以，謝故員非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與郵電人員退撫條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並請該局逕依權責辦理傷病死亡撫卹事宜。南投郵局爰以99年2月10日人字第0990400207號函，改依郵電人員退撫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謝故員之傷病死亡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4月2日總字第099003052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月23日及同年5月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於同年6月4日補正黃○○亦為復審人，及選任謝○逸為代表人。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等不服之標的，依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記載南投郵局99年2月10日人字第0990400207號函，惟查復審人等係請求准依郵電人員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謝故員因公死亡撫卹，茲依郵政公司與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職責劃分表，因公死亡撫卹事項之核定權責機構係郵政公司。又查上開南投郵局99年2月10日函說明二記載，已將郵政公司同年月4日人字第0990010045號函未准謝故員因公死亡撫卹之理由，轉知復審人等。是郵政公司99年2月4日函，業經由所屬南投郵局轉知復審人等，且對渠等權益已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以郵政公司99年2月4日函為審理對象，合先敘明。
- 二、按郵電人員退撫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一、因公死亡。二、任職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第18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是依上開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始符合因公死亡之要件。又如係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則須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直接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始得認定因公死亡。
- 三、復審人等訴稱，謝故員於值勤時身體不適，致令其於服勤完畢一入家門後，

即倒臥發生猝死，是其發生猝死之原因，難謂與執行職務無關云云。經查：

(一) 謝故員於98年11月8日擔服南投郵局郵務科自辦運輸司機勤務，當日值勤時間分別為6時30分至10時30分及15時至19時。其於值班當日10時39分下班離局前，有冒冷汗及顏面蒼白等不適症狀；返家後於同日下午13時30分，家人發現其狀況有異，緊急聯絡救護車前往自宅救護，並送往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救治，經急救後於同日轉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並入住加護病房，至同月9日病危辦理自動出院，並於自宅亡故。復據卷附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死亡證明書所載，謝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為出血性腦中風，先行原因為高血壓。凡此有南投郵局郵務股98年11月8日值班時間詳情表、南投縣政府消防局98年11月27日投消護字第09800107610號執行救護服務證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8年11月30日診字第0981110513號診斷證明書、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98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死亡證明書及謝故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據上開事實經過及所附相關資料可知，謝故員係於98年11月8日10時39分離開南投郵局返家後，於家中發病，至13時30分送醫，並非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核與同條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不符；且承前所述，謝故員係於返家後發病送醫，之後亡故於自宅，亦非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直接送醫死亡，核與同條項第4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亦有未合。是謝故員98年11月9日係因猝發疾病死亡，而非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洵堪認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郵政公司99年2月4日人字第0990010045號函，審認謝故員死因與郵電人員退撫條例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因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09900867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復按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所定：「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復職、免職及行政責任，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是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所屬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警政署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查復審人98年平時考核獎懲計有：嘉獎4次，申誡9次、記過4次及記一大過1次，互相抵銷後，合計仍有申誡5次、記過4次及記一大過1次，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次查新城分局分別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9次、17次及18次時，以告誡書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相抵情形，並警惕其加強爭取勤務績效，以免依法受免職之處分，此有新城分局告誡書、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及歷次獎懲令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所提復審書中，就其所受懲處固有所爭執，惟不服服務機關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申訴之教示條款，除新城分局98年11月20日新警人字第0980016299號申誡一次懲處令，未由復

審人親自簽收外，其餘懲處令均由復審人親自簽收，此亦有復審人簽收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然復審人於簽收該等懲處令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則該等懲處令均已確定在案。茲復審人98年平時考核獎懲，縱扣除上開新城分局98年11月20日懲處令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互相抵銷後，累積仍達二大過以上，花蓮縣警察局爰依行政程序函報警政署，經該署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98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06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2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4月15日警署督字第09900733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黃故警員○○之遺族。黃故員於99年3月5日14時至18時擔服備勤勤務，於該日15時30分許移置其自小客車時，突感身體不適，經送醫急救後不治。復審人等經由桃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警政署99年4月15日警署督字第0990073320號書函，以黃故員死亡原因心血管疾病，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無直接因果關係，遂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5月25日警署督字第0990085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三略以，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

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其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2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該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該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該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該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將猝發疾病列入該辦法之因公事由。次查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立法說明載明，第4條至第10條均係參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基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亦應排除猝發疾病而以具直接因果關係之意外事故為限。是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故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死亡，且死亡情形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時，始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

二、卷查黃故員於99年3月5日14時至18時擔服備勤勤務，該日15時30分許，因其停放於中壢分局前之自小客車阻擋公務車出勤，於移置其自小客車時，突感身體不適，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此有中壢分局警備隊99年3月5日勤務分配表、中壢分局同年月22日中警分督字第099700926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為復審人等所不爭之事實。次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3月6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直接引起黃故員死亡原因為：「心肺衰竭」，先行原因為：「腦幹出血」。是黃故員死亡情形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尚無直接關聯，應堪認定。茲以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

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死亡，且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有直接因果關係時，始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是警政署以99年4月15日警署督字第0990073320號書函，以黃故員死亡原因心血管疾病，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無直接因果關係，而否准所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等主張，黃故員平日身體狀況良好，因上班時間日夜顛倒及長期服深夜勤務，其死亡顯與執行公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云云。查依黃故員99年2月21日至同年3月4日之勤務分配表所示，黃故員之勤務分配，尚符合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及第16條所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之規定。次查黃故員雖係於辦公場所死亡，惟其死亡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所導致已如前述，仍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要件。是復審人等上開主張，核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審認黃故員死亡原因心血管疾病，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無直接因果關係，以99年4月15日警署督字第099007332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申請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4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930257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崔○○、張○○、王○○均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服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復審人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裁定羈押，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9年4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930257300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溯自羈押日生效。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同年6月9日府人三字第09901715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六、依刑事

- 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第3項前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警正或警佐之警察人員犯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者，北市府即應予停職。
- 二、查復審人等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渠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嫌疑重大，聲請羈押，經臺北地院以99年度聲羈字第161號裁定，自99年4月3日起羈押2個月，此有臺北地院押票影本3張附卷可稽。案經北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9年4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930257300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溯自羈押日99年4月3日生效，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等訴稱渠等戮力從公，表現深受長官賞識，機關不應僅依法院裁定羈押，即予停職；停職處分未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且未給予復審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停職處分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云云。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就警察人員被羈押應即停職，定有明文。復審人等既符合該條項規定，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並無裁量權限，核與復審人等平日之工作表現亦無涉。次查本件停職案業經北市刑大99年4月3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及大安分局同日99年4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無未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即予停職之情形。復查復審人等經法院裁定羈押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北市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等被羈押，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系爭停職令僅為確認復審人等受羈押無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本不具處罰性質，與憲法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無涉。是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 四、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9年4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930257300號令，核布復審人等溯自同年月3日羈押日停職，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等所訴，法院裁定羈押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有違憲之虞一節，按法院裁定羈押，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有無違憲之虞，非屬本件復審標的之

範圍，亦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民國99年4月20日竹市人字第099300271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竹縣竹北市立托兒所保育員。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竹北市公所）審認其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所請自97年4月20日起至99年4月19日止之公假，業已屆滿2年，因復審人無法銷假，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予留職停薪，爰以99年4月20日竹市人字第0993002716號令，核予復審人留職停薪，嗣以同令更正，增載「留職停薪期間自99年4月20日至100年4月19日止」內容。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北市公所以99年5月25日竹市人字第09900119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復審人所具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所載，其未收到系爭留職停薪令一節。茲以竹北市公所99年4月20日竹市人字第0993002716號令載有復審人姊姊黃○○之簽收紀錄，同日更正令亦有郵局寄存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復以復審人業依法提起本件復審，核無影響復審人提起復審請求救濟之權利，合先敘明。

二、復審人不服竹北市公所以其所請公假業已屆滿2年，核予留職停薪。訴稱因公殘障之公假係無期限；依據醫院前後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再給予公假；其係遭機關人事人員打壓云云。經查：

（一）按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第5條第1項規定：「……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對於公務人員請公假或留職停薪之要件，已有明定。復審人訴稱因公殘障之公假係無期限，顯屬誤解法令，核不足採。所請仍應准其請假，於法有違。

（二）卷查復審人於97年4月20日因公出國考察，於機場意外摔倒昏厥，導

致心臟衰竭。竹北市公所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給予2年之公假，期間自97年4月20日至99年4月19日止。因上開2年公假期限已屆滿，復審人仍無法銷假上班，竹北市公所爰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以99年4月20日竹市人字第0993002716號令，核予留職停薪，期間自99年4月20日至100年4月19日止，洵屬有據。復依卷亦查無機關人事人員打壓復審人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縱以復審人於復審書中所提該市公所人事主任所發之簡訊為證，經查該簡訊內容僅敘及一切依法辦理，以公務人員之請假，均應依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對復審人並無不當之考量或不公平之對待，尚不足以證明即係打壓復審人。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竹北市公所據復審人所請公假業已屆滿2年，仍無法銷假之事實，以99年4月20日竹市人字第0993002716號令，核予留職停薪，期間自99年4月20日至100年4月19日止，衡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陳稱，應核發慰問金及機關命令退休等節，因非屬本件復審之標的範圍，尚非本會所能審究；依卷亦無原處分機關對之有為行政處分之情形，復審人應俟服務機關對其有具體之行政處分時，如有不服，再另案依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5日投警人字第09900094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中興分局（以下簡稱中興分局）服務，因不服投縣警局以99年3月15日投警人字第0990009421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埔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爰提起復審。案經投縣警局以99年5月24日投警人字第0990019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

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投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工作不積極，績效欠佳，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爰將其調任為警員。復審人訴稱調任程序之合法性存有疑義，且遭懲處後又將其調任，有雙重處分等語。經查：

（一）復審人於 97 年 8 月間承辦民眾劉○正提告劉○森涉嫌傷害案，無故積壓案件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漠視民眾權益，情節嚴重，經中興分局以 99 年 3 月 15 日投興警人字第 0990002116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次查復審人前因積欠債務列為風紀高危險群對象，嗣所列原因雖已消滅，惟復審人於 98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 8 月 3 日因勤務不正常，經上級督導發現，各核予申誡一次，仍續列為風紀高危險群對象，由主管加強輔導考核，並由督察組督導復審人勤務狀況，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又投縣警局 99 年 3 月 15 日 99 年第 4 次人事甄審會議，綜合考核評量復審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與能力，及第 11 序列警員之陞遷權益等，決議調派復審人為該局埔里分局第 10 序列警員，並敘原「警正四階」官等官階及原俸給，此有中興分局 98 年 7 月 30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28 日列風紀高危險群員警清查表及投縣警局 99 年 3 月 15 日 99 年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投縣警局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依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職務調整為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

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復審人訴稱其97年8月間延誤人民告訴案之移送受記過二次懲處，且改調投縣警局埔里分局制服警員，係為同一事由施予雙重處分一節。查復審人係因經投縣警局考核其表現不佳，該局本於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將其職務及服務地區予以調任，已如前述。該調任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懲處項目，性質上既非懲處，自無所謂雙重處分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審人又稱投縣警局99年4月19日投警人字第0990014248號書函未記載救濟方式一節。經查復審人所不服之投縣警局99年3月15日投警人字第0990009421號令，實已載有教示規定，而投縣警局就復審人本件不服調任令案誤依申訴程序予以函復，即係以99年4月19日上開函自行撤銷該申訴函復，並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嗣亦經復審人於同年4月30日補具復審書到會，並無礙其救濟權利之行使及為攻擊防禦。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投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3月15日投警人字第0990009421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98年12月16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298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已故助理員高○○之遺族，高故員於93年4月6日亡故。復審人認其業於97年3月13日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以98年11月10日申請書，向南區區公所請領撫卹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該公所爰依行政程序以98年11月16日南南人字第0980023758號函，檢附復審人上開申請書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經南市府以98年12月16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298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府以99年2月5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4502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2日補正復審書，南市府再以99年4月27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450897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5月31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業於99年5月31日撤回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之請求到會，爰本件僅就南市府否准復審人撫卹金之請領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

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案，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已有明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區區公所已故助理員高○○之遺族，高故員於93年4月6日亡故前，其妻已改嫁，子女亦隨同被收養，無人請領撫卹金。嗣復審人認其業於97年3月13日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爰擬具申請書於98年11月10日向南區區公所申請領取撫卹金，該區公所以98年11月16日南南人字第0980023758號函，檢附復審人上開申請書轉陳南市府，經南市府98年12月16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29850號函復略以，依撫卹法第12條規定，以復審人請領撫卹金已逾5年消滅時效，否准所請。惟依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案，南區區公所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始為適法。本件南區區公所固循行政程序陳報南市府，該府即應依規定，彙轉銓敘部審定，然南市府於無法律依據或特別授權下，未予彙轉銓敘部審定而逕予否准，揆諸前揭規定，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民國99年2月1日員工薪俸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以下簡稱高市啟智學校）幹事，因其98年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累積記過達一次，經該校依行政院99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0093號函頒「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一）規定，以99年2月1日員工薪俸單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8,986元。復審人不服，於99年3月22日（收文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高市啟智學校以99年4月19日高市高智人字第0990001365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99年3月31日補正之復審書內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年終獎金薪俸單」，收受或知悉該行政處分日期為同年2月1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惟查上開年終獎金薪俸單未載有復審期間，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復審之提起並未逾期，爰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名稱及對象（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三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1.公務機關……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標準計發。……3.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是軍公教人員如於9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累積達記過一次之懲處者，以俸給（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之一個半月為標準，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 三、卷查復審人現任高市啟智學校幹事，前於98年8月、9月間因在辦公場所情緒失控、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辦公紀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以98年12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098005619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確定在案，且其98年之平時考核並無其他獎勵足資相抵，累積為記過一次，此有上開懲處令及復審人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個人獎懲情形一覽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次查復審人歷至98年官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其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計5萬8,985元，高市啟智學校爰據復審人上述98年平時考核累積記過一次之事實，依前揭98年年終獎金發給

注意事項七、(一)之規定，以復審人一個半月俸給為標準，計發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5萬8,986元，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高市啟智學校總務處主任因故延遲辦理98年之敘獎案件，致其不及功過相抵一節，查該校因98年度校務評鑑獲高市教育局評列優等，經該局以98年5月4日高市教七字第0980017719號函通知，依權責按敘獎額度核予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嘉獎二次；又該校校長為體諒該校其他同仁亦有共同參與之辛勞與努力，固於主管會報口頭指示，請各處室就有關職員部分簽請敘獎，惟復審人敘獎與否，仍應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核定。在未經校長核定發布前，自無具體獎勵之事實，亦不生功過相抵之問題，此有高市教育局上開98年5月4日函及高市啟智學校同年月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啟智學校以99年2月1日員工薪俸單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5萬8,986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2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0488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投縣警局）南投分局（以下簡稱南投分局）已故警員洪○○之遺族，洪故員原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97年6月11日因案停職退保，並於98年9月4日亡故。復審人等於98年12月22日經由投縣警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洪故員公保死亡給付，經臺銀99年2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048881號函，以洪故員停職期間死亡時，非屬公保之被保險人，無法辦理死亡給付，乃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並選定復審人李○○為代表人，案經臺銀以同年3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0957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於同年5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7次會議通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

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及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是公保被保險人如依法停職，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者，於停職退保期間發生之各項保險事故，非屬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自無法據以請領公保之各項給付。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南投分局已故警員洪○○之遺族。洪故員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聲請該地方法院自97年6月11日羈押於臺灣南投看守所，並停職生效。投縣警局遂依規定辦理洪故員自97年6月11日停職退保手續；嗣洪故員於98年9月4日在該看守所因心性休克亡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97年7月1日警署人乙字第1336號停職令、投縣警局97年7月7日列表之異動名冊、臺灣南投看守所98年9月4日投所文衛字第0980800119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依前揭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洪故員於97年6月11日因依法停職退保，其保險契約同時終止，故其已非公保被保險人，是其於98年9月4日亡故時，因屬停職退保期間，即非屬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之保險事故，復審人等向臺銀請領洪故員公保死亡給付，應屬無據。

三、復審人等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復審人等主張依公保法第6條第1項規定，符合同法第2條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該保險為被保險人，洪故員於停職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得發給半數之本俸，仍屬公保之被保險人，自得請求死亡給付，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1、按公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6條第1項規定：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依 88 年 5 月 29 日公保法第 2 條第 1 款修正公布之意旨，所謂「有給專任」，係指法定機關編制內具有專職職務且支領全額俸（薪）給之人員。依法停職人員並未支領全薪且已離開原職，非屬有給專任人員，故非公保法之適用對象。經銓敘部代表於 99 年 5 月 3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第 17 次會議到會說明，亦有銓敘部 99 年 5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21 號書函可按。是公保法適用對象限於「領有全額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

- 2、次查公保法與俸給法之性質、立法目的與適用對象不同。前者以保險制度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後者係規範公務人員依法應領取之俸給給與及各項加給等。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係基於人道考量維持其家屬生活，非屬公保法規定之有給人員，故不宜比附援引。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178 號判決可資參照。縱認該半數本俸（年功俸）之性質係屬俸給，而認依法停職人員，屬有給人員，惟因其已不在現職，仍無法符合「專任」之要求，自非屬上開公保法第 2 條所定之保險對象，不得繼續參加公保，而應辦理退保，以符該法之意旨。
- 3、復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修正之目的，旨在避免細則逾越母法僅有退保而無停保規定之質疑，是該細則第 35 條規定修正之目的，核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準此，受停職之公務人員，尚難謂其為領有全額俸（薪）給之現職有給專任人員，自非屬上開公保法第 2 條所定之保險對象，不得繼續參加公保，而應辦理退保，符合公保法之意旨。故復審人等所稱，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等訴稱依銓敘部 67 年 11 月 3 日（67）臺楷特二字第 25263 號函及 80 年 11 月 18 日 80 臺華特一字第 0640607 號函等函釋意旨，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死亡者，溯自「停保日」起得補繳停職期間之公保保費後，

核給死亡給付一節。經查，上開函釋均係於公保法施行細則第29條（現行法第35條）84年6月9日修正發布前作成，而修正前該細則有關被保險人依法停職時應暫予「停保」之規定，已修正為應辦理「退保」；嗣經歷次修正，均予維持。復按銓敘部98年11月2日部退一字第0983075967號書函示略以，公保被保險人如於停職期間退出公保並發生事故，以其非屬保險有效期間內，自無法請領保險給付；復以參加公保及繳納保險費之權利義務主體為被保險人，如主體死亡，自無法主張補繳保險費並據以請領給付。是洪故員於97年6月11日依法停職，自應適用現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辦理退保，其於停職退保期間亡故，因非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復審人等自無法要求補繳保費或據以請領死亡給付。復審人等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以99年2月2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04888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洪故員死亡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3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07903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巡佐，於98年11月25日申請自99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經南市警局以98年12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09812042640號書函答復暫緩退休，嗣復審人於99年3月4日提出報告再次申請退休，仍經南市警局以99年3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079030號書函核復略以，暫緩退休，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情形再議。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4月28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5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項規定：「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

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果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對於服務機關彙轉退休案件之申請，已有明定。

- 二、復按銓敘部以87年3月2日87臺特三字第1483321號通函各機關：「……說明……二、又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是公務人員如申請自願退休，服務機關除審核其是否符合自願退休之要件外，若其因案涉嫌刑責，尚應就其涉案情節，審酌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
- 三、本件南市警局就復審人申請退休案，以99年3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079030號書函核復：「……說明……二……依本局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暫緩該員退休，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情形再議……。」，依南市警局於答辯函之補述內容：「……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9年4月18日桃檢堂結98他3485字第3820號函略以：『被告顏○○（即復審人）等妨礙自由等案件，尚在偵查中，…』…本局爰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87臺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釋，經提本局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暫緩復審人退休申請案，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結果再議……。」觀之，核係援引銓敘部87年3月2日上開函說明一所檢討並停止適用之68年2月27日（68）臺楷特三字第02796號函釋之意旨，審認復審人暫緩退休。惟查銓敘部87年3月2日上開函，於說明一已載明：「……茲經檢討本部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六八）楷特三字第0二七九六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案涉嫌……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失職業經移付懲戒中，如屆命令退休案件應專案報核外，其餘退休案均暫緩辦理』及……等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是南市警局援引銓敘部業經停止適用之68年2月27日上開函，認復審人因案在偵查中，而暫緩復審人之退休申請，即有違誤。

四、復按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上開函說明二之意旨，固得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惟查本件南市警局就復審人申請退休案，既未就其涉案情節，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即逕予暫緩辦理復審人退休之申請，於法亦有未合。

五、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3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079030號書函核予復審人暫緩退休之處分，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4月8日彰警人字第09900197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者，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警員，因不服彰化縣警察局99年4月8日彰警人字第0990019746號函，對其98年考績考列丙等之核定，於99年5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90006112號函，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相關規定，於99年5月11日聲明不服之登錄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並敘明不服考績等

次，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係誤提復審，而欲改提申訴，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補送申訴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到會，俾本會移由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惟查復審人迄未補正復審書或申訴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嘉義看守所科長。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098130482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原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衛生科科長任內，於95年至97年間接受廠商致送物品及邀宴、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及收受不正利益等6項失職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以同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4月2日法訴字第0999003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5月24日法訴字第099170017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相當於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本件法務部將復審人停職係以復審人原任高雄二監衛生科科長，於95年至97年間，接受廠商致送物品及邀宴、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及

收受不正利益等6項失職行為，情節重大，並經移送公懲會審議。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十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 (二) 茲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98年4月8日高市肅新字第09868020890號函所示，復審人涉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1. 收容人劉○忠、劉○生兄弟分別於95年5月26日至7月18日、96年12月31日至97年4月25日在高雄二監孝舍服刑，復審人受託關照劉○忠，劉○忠出獄後，其配偶黃○○贈送復審人茶葉答謝，並請復審人關照劉○生，97年3月2日復審人協助劉○生傳話給黃○○表示：劉○生需要多項藥品及肥皂。97年5月31日復審人聯絡黃○○於同年6月1日（週日）至臺南明德外役監探視劉○生，因假日限制三親等家屬始能探視，復審人乃透過他人協助安排增加接見，並與黃○○等人一同探視劉○生。2. 復審人曾以電話聯絡高雄二監前孝舍管理員郭○○，告以劉○生及陳○○收容人因病需轉入孝舍療養後，由該監衛生科未經醫師開具收住病舍建議單，亦未經典獄長核准，即開立病舍收住單直接轉入孝舍收容；及復審人受綽號「小哥」男子請託關照煙毒犯黃○○，黃○○如願調該監衛生科擔任雜役。3. 大○醫院自95年4月起承攬高雄二監自費延醫採購案，衛生科係該採購案業務督導單位，該醫院實際負責人謝○○於得標後不久，即至復審人住處致送物品；97年3月6日由復審人至大○醫院拿取謝○○致送之物品；謝○○每年與復審人餐敘1至2次；97年10月3日晚間，謝○○招待復審人及曾因案收押於高雄看守所之被告陳○○於高雄市餐廳宴飲；復審人曾向謝○○借用休旅車1次，未支付費用。4. 復審人受友人施○○請託，於97年5月間協助將

高雄二監服刑中之某議員姪子申請保外就醫；同年月下旬受託關照收容人劉○○、李○○。97年9月18日受友人孫○○請託關照收容人王○○，復審人應允找人探視。5. 97年7月24日復審人受張○○請託關照高雄二監收容人陳○○，復審人應允將陳○○調服雜役。6. 復審人透過友人臧○○認識黑道分子盧○○及其同居人賴○○，97年2、3月間，盧○○因澎○○光碟案於嘉義監獄服刑，97年3月11日復審人透過他人安排，與臧○○、賴○○以增加接見方式探視盧○○；97年4月9日賴○○請託復審人關照高雄二監收容人黃○發，復審人應允探視；97年8月31日中午，復審人與家人至賴○○住處，由賴○○招待用餐。案經高雄二監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檢討，以該監98年11月11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342號函請臺灣嘉義看守所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嗣經法務部按該部98年12月4日考績委員會第231次會議決議，以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矯正機關風紀，影響機關及政府聲譽，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外，並按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懲戒案件移送書、同年4日考績委員會第23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雖否認上情，惟其所涉違失行為，經核與高雄市調處98年2月13日及18日調查筆錄及所附復審人申請登記使用之手機電話等相關通聯紀錄譯文相符。是復審人原任高雄二監衛生科科長任內，於95年至97年間接受廠商致送物品及邀宴、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及收受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業已違反前揭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

- (三) 茲以復審人原任高雄二監衛生科科長，負有掌理該監衛生醫療、保外就醫及戒護管理相關業務之責，理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衛生保健功能，惟其除利用職務之便，不僅未與相關業者保持分際，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亦罔顧法令規範禁令，涉嫌接受廠商致送物品及邀宴、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及收受不正利益，不僅影響國民對矯正機關主管幹部之信賴，

破壞監獄管理秩序，並對監獄教化收容人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經法務部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 又服務機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且核亦與復審人是否經公懲會議決懲戒無涉。復審人所訴停職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法務部98年12月17日法令字第09813048221號令，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遭跨縣市調職處分一節，核屬另案救濟問題，尚非本件停職事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421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警員，於99年6月10日以其個人及家庭因素為由簽具辭職報告，經芳苑分局函報彰縣警局以99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4219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以同年月21日彰警人字第09900349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於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等准予辭職之處分係需公務人員協力，即需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似民法對意思表示有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自

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辭職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得類推適用前揭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
- 三、查復審人於99年6月10日以個人及家庭因素為由向芳苑分局提出辭職報告，經該分局循行政程序報請彰縣警局核辦，復經該局以99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421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日辭職生效，該令並由芳苑分局警備隊王隊長及詹巡官於同日送達復審人簽收。此有復審人親自簽章之99年6月10日辭職報告、芳苑分局99年6月10日芳警分二字第0990011348號函、彰縣警局99年6月10日上開令及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訴稱因個人及家庭因素，一時衝動提出辭呈，事後深感懊悔請求撤銷辭職令云云。惟查前揭辭職報告既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簽章，已具辭職之意思及效力。次查復審人於復審時提出之99年6月11日撤銷辭職報告，亦自承其係於事後感到後悔，並未主張或提出辭職令送達前曾經有效撤回辭職之確實證明，是復審人辭職之意思表示仍有效存在。茲以復審人係於收受辭職令後始表示後悔，未能提出其於辭職生效前已撤回該辭職意思表示之證明，則其辭職之意思表示於到達彰縣警局時，已生效力，爰彰縣警局以99年6月10日令核定復審人辭職生效，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自該辭職令生效日起即已終止，應可認定。
- 四、綜上，彰縣警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99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90034219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3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090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巡官，南市警局審認其前於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任內，對其所督導之陳警員涉嫌偽造文書罪（按應為詐欺罪）經免職案，考核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1月7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5000591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同年4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132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

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第2項規定：「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逕予免職處分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二次懲處，第二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於永康分局任內，對查勤區內陳警員涉嫌詐欺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定免職，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再申訴人訴稱巡官對所屬之督導、考核，不及於非公務等私領域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管（官）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三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一）……（二）各級督察（查勤）人員。……。」四規定：「勤務督察區分為署、警察局及分局等三級，其任務區分如下：（一）……（三）市、縣（市）警察分局1. ……3. 警勤區、刑責區工作之督導考查。……。」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1.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

放蕩……等行為。……6. 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是查勤巡官督導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再申訴人指稱監督考核不及於非公務之私領域一節，核不足採。

(二) 查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陳警員自94年至97年間招募3起互助會(合會)，自任會首。期間因個人理財不當，致無法正常給付會員會款，透過以會養會之方式，陸續起會。嗣陳警員以多位不實人員充當會員，連續冒名得標，詐騙財務後無預警倒會，經互助會會員提出告訴，陳警員嗣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復受免職處分在案。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44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708號刑事判決及警政署98年12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76352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本件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22日至96年4月15日間擔任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查勤巡官，該所陳警員於94年至97年間有前述違紀行為，依卷附之陳警員95年年終考評表直屬主管於一般風評及風紀欄記載略以：陳警員無不良風紀傳聞，未有風紀顧慮問題；經濟財務狀況欄：陳警員無從事不正當投資營業情事，財務狀況正常。上開年終考評表均經再申訴人審查核章，則再申訴人對陳警員上開情事負有考核監督之責，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作為，核有疏失。本案雖經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作為懲處再申訴人考核監督責任之依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然該款之要件係屬員有工作違失行為，主管或督察人員對之監督不周之事實，始得引據以為懲處；案內陳警員之違法行為尚非屬工作違失，南市警局援引該規定據以懲處，自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對陳警員確有上開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行為，符合前揭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仍應核予記過一次，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爰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現任單位主管(所長)、查勤區巡官、督察組長等人，均因自檢案件而免除懲處，再申訴人非主管卻受重懲一節。查再申訴人受懲處，係追究其於陳警員違紀行為期間之考核監督責任；依永康

分局97年11月5日執行靖紀專案第四期員警違法案件概況表，該案係由永康分局以自檢案件陳報，經警政署同意免除該分局參與查處時負考核監督責任，則再申訴人既非參與查處者，自不得據以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故所訴核不足採。

- (二)再申訴人又稱懲處令之作成，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茲再申訴人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事屬明確，已如前述。況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四十五規定：「各單位……辦理員警停職或免職案件，因事涉當事人權益，請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機會。」是記過一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1月7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500059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立白河國民中學民國99年2月24日校中人字第09900004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立白河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南縣立白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白河國中）幹事，經該校審認其擔任營養午餐執行秘書期間，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暨莫拉克風災過後，主管要求協助環境整理，不願配合，更以錄音筆錄下談話內容，實屬不當，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臺南縣獎懲標準表）四、（四）之規定，以99年1月20日校中人字第0990000167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白河國中以99年4月14日校中人字第0990001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復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依其意旨，係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者，基於監督考核之需，從寬認定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如有未具指定委員之資格者，其組織即屬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懲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卷查白河國中計有6名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其中組長3人及幹事1人計4人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處主任之指揮監督；另幹事1人與護理師1人計2人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處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白河國中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含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2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均由教師兼任，其中教務處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對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均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不合法，依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於法即有未合。

三、綜上，白河國中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立法院秘書長民國99年4月2日台立院人字第09914009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因不服立法院以99年2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09900005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立法院秘書長以99年5月13日台立院人字第09900024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立法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皆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負面之具體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亦無獎懲紀錄；該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78分，遞送

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立法院99年1月14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二) 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將其調整至非其專長之組別；阻擋某報告之審查程序，致影響其績效；以及交辦事項不予計分，致影響其評比等節。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單項或至新組別後之任職情形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可採。爰該院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立法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有同仁未達績效考核標準原則仍列甲等，有失公平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本件標的所涉，況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有關其他同仁考績，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其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99年1月26日通傳人字第099110009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北區監理處專員，前於該會傳播內容處科長任內，因辦理單一窗口案之規劃與推動、新興媒體研析小組召開事宜及有關新興媒體內容監管法規如電信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修法，工作得力，圓滿達成任務，經通傳會依據該會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以98年12月24日通傳人字第09811016930號令核布嘉獎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通傳會以99年3月8日通傳人字第09900084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6日及4月14日所提再申訴補充理由書，亦經通傳會分別以同

年4月6日通傳人字第09900125760號及同年月26日通傳人字第0990017434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通傳會98年12月24日通傳人字第09811016930號令，僅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主張其賡續規劃辦理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獲致5項具體成效，通傳會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獎勵云云。經查：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次按通傳會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二）依限完成主管業務或專案計劃，備極辛勞且表現優異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固得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惟公務人員針對時弊所為，是否確有重大成效，或其對主辦業務所提，是否屬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核應由機關長官依獎懲標準、具體事蹟綜合判斷以決。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通傳會傳播內容處科長任內，因辦理單一窗口案之規劃與推動、新興媒體研析小組召開事宜、新興媒體內容監管法規如電信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修訂等業務，經傳播內容處主管審認，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負責盡職，應予嘉許；其具體事蹟符合該會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予以嘉獎之要件，爰於通傳會98年下半年度（7月至12月）獎懲案件建議表中提出，建議給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經該會人事室初審同意擬按建議獎懲額度敘

獎，並經通傳會98年12月22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及機關長官核定發布在案。此有通傳會前揭獎懲案件建議表及98年12月22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證。

- (三) 茲以敘獎與否及應敘獎額度，各機關本得基於職權審酌，就事實與績效予以通盤考量。又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是否確屬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或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之情形，而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應由單位主管依據事實予以認定，尚非由再申訴人自述該當其要件，即可成立。本件再申訴人訴請其辦理上開業務應符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一節，業經通傳會於申訴函復及99年4月6日、26日2次補充答復中敘明，網路內容管理概念非再申訴人個人之創見，屬多位同仁與長官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之付出與努力；且相較承辦業務曾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肯定，僅受記一大功獎勵之同仁，再申訴人實未符合前揭考績法規所定，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等語。據此，有關該會對再申訴人相關事蹟，認非屬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或有重大成效之判斷，尚非無據，應予尊重。

二、綜上，就再申訴人上開事蹟，通傳會認尚不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惟仍符合該會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予以嘉獎一次之要件，以98年12月24日通傳人字第098110169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對其所撰寫之「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機制方案建議報告」予以敘獎，及未獲參加行政院及通傳會99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一節。依卷附通傳會申訴函復及99年4月6日、26日2次補充答復，業已對再申訴人所訴，敘明該會之處理情形。且其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2月25日移署人訓澄字第09900264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澎湖縣服務站科員，經該署審認其於97年11月及12月共有18日上班遲到，亦未辦理請假手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以98年12月16日移署人訓洲字第0980180628號函，核予曠職18小時登記；復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八）規定，以98年12月21日移署人訓洲字第098016484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4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

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同年月22日移署人訓澄字第09900557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八)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八)無故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半以上未滿三日。……。」是依上開規定，移民署所屬職員請假未經核准，不遵守辦公時間，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且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1日，或1年內累積達1日半以上未滿3日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經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及內政部96年7月30日台內人字第09611518220號函核定之移民署職員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三、(二)規定：「服務站人員於八時至十七時、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分兩班上班，……。」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17日、19日、21日、24日、25日、26日、27日及同年12月3日、5日、8日、10日、11日、12日、15日、17日、24日、25日及26日均於8時31分至41分間到勤，合計遲到18次，總計遲到18小時，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此有再申訴人97年11月及12月員工出勤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因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且曠職以時計算，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未經准假，不遵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累積曠職總計18小時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98年1月始發文規定服務站上班時間為8時及8時30分二班制云云。惟承前述，內政部96年7月30日核定之移民署職員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三、(二)業已明定，服務站人員分為8時至17時、8時30分至17時30

分兩班上班。是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各縣市服務站人員之上班時間，於96年7月30日即已明定為8時及8時30分。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8月24日89局考字第024696號函釋以，於辦公時間開始10分鐘後到達者始為遲到，20分鐘後到達者為曠職，其於97年11月及12月上班計18次，皆未超過20分鐘，僅為遲到，並非曠職云云。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8月24日函，係針對86年6月18日修正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所為之釋示，而該規定於90年12月31日修正後業已刪除，亦即公務人員遲到已無緩衝時間規定。爰公務人員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98年12月16日移署人訓洲字第0980180628號函，核予再申訴人97年11月及12月曠職18小時登記；同年12月21日移署人訓洲字第0980164840號令，以上開曠職事實，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99年1月2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018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警務員，經前鎮分局審認其對查勤區內黃警員涉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8年11月12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80030105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2月1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前鎮分局以99年3月26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07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於同年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7次會議，通知內政部警政署、高市警局及前鎮分局派員，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惟查前鎮分局98年11月12日懲處令，業經該分局以99年6月1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15872號函撤銷

而不復存在，此有該函副本附卷可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9年4月9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3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苗栗榮服處）輔導員，因不服苗栗榮服處以99年3月2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榮服處以99年4月28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5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苗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在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

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與單位主管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苗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會99年1月11日98年年終考績（成）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難謂不合。

- (二) 再申訴人訴稱苗栗榮服處兼辦人事尚不得認定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及該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等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經查苗栗榮服處99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計5人，指定委員3人，票選委員2人，且兼辦人事並非該委員會委員，此有該處99年1月22日簽呈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依其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案工作，成效優良等事蹟，其98年度考績應評定為甲等一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

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四) 據上，苗栗榮服處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該處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苗栗榮服處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民國99年4月16日環檢人字第09900015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科長，因不服該所以99年2月5日環檢人字第09900004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5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同年月27日環檢人字第0990002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及九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卷查再申訴人雖經環保署指派支援該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惟其本職機關為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此有環保署98年2月20日環署人字第098001504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人員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0.6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非為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其本職單位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所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之評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環保署環境檢驗所99年1月13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列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借調單位長官給予其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年終考績綜合評分為86分，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九規定，本職機關不採，違反考績法第5條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之規定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又借調人員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雖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惟公務人員之年終考核係本職機關之權責，應由本職機關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長官所為平時考核及對再申訴人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之評擬建議，僅為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長官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之參考，尚無拘束本職機關考評決定之效力，亦非謂借調機關評擬之分數即為該考績案之最後評核分數。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度獎勵紀錄，與本職機關同仁比較，尚非較佳。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 綜上，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99年3月25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112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警員。因不服蘆洲分局以99年2月3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0454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4月30日補送資料到會，案經蘆洲分局以同年5月19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17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97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及一般風評2欄，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7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記功2次、嘉獎22次、申誡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嗣提經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乙等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蘆洲分局98年1月10日、2月18日98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主動積極，蘆洲分局忽視其97年有記功2次及嘉獎22次等行政獎勵，且該分局主管未公平客觀評定其考績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之表現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97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爰該分局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五、綜上，蘆洲分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9年4月15日北市醫人字第09932453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藥師。因不服聯合醫院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訴經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所為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聯合醫院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3月18日北市醫人字第0993234640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聯合醫院以99年5月26日北市醫人字第0993275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聯合醫院原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以院本部及各院區之人員為分組，票選產生考績委員，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定以職務別為分組之意旨有違。嗣聯合醫院改選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先以院本部及各院區受考評之全體職員為選舉人投票產生40名候選人，再由40名候選人互選產生10名票選委員，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此有該醫院99年1月1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98年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無違，合先敘明。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聯合醫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依

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符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及C級，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無獎懲紀錄，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聯合醫院99年2月12日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其全力配合主管之工作指派，工作表現相較於其他同仁較佳；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因聯合醫院藥劑部主任將業務發生問題之

責任推給再申訴人所致，且該部主任係其考績之最後核章者云云。查再申訴人之工作績效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屬服務機關認定權責，非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卷附前揭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均無再申訴人所稱之該部主任核章；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聯合醫院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係因其承擔長官執行公務不力之責任所致。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聯合醫院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99年3月11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93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備隊警員。經該分局督勤人員於98年12月25日0時5分發現其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擅離勤務至外房玩電腦遊戲，土城分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月28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40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4日及26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送資料到會。案經土城分局以同年5月10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17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土城分局亦以同年月26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19745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6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本件土城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8年12月25日0時5分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時，經督勤人員發現其擅離勤務至外房玩電腦遊戲。再申訴人檢送拘留所監視系統錄影光碟1片，訴稱其於當日23時45分提前至拘留所處理該分局交辦之業務，督勤人員係於23時55分提早前往督察勤務，並未親眼見到其玩電腦遊戲云云。經查：

（一）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內區設拘

留室、保護室、盥洗室；外區設接見室、備勤室；並得酌設其他設施。」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規定：「一、違反勤務紀律：(一)……(四)執行勤務擅離崗位、怠勤、惰勤或不按規定執勤者。懲處：申誡壹次。」是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拘留所勤務，擅離職守或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者，即符合申誡一次之懲處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5日0時至4時擔服拘留所內房勤務，經督勤人員於是日0時5分發現其未於拘留所內房服勤，擅至外房玩電腦遊戲，經土城分局查證，當時並無單位主管授權再申訴人至外房使用電腦處理公務，此有土城分局督勤人員99年3月5日報告書、該分局同年月7日對98年12月25日與再申訴人同時段擔服拘留所外房勤務邱警員之訪問紀錄表及拘留所勤務時間配置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本件再申訴人確有未依勤務時間配置簿排定之時間、地點在拘留所內房服勤之情事，洵堪認定。至再申訴人訴稱督勤人員提早前往督察勤務，並提供98年12月24日至25日拘留所監視系統錄影之光碟（自電腦翻攝）為證一節。案經本會函請土城分局查復略以，經檢視該拘留所監視系統所顯示之時間，比中央標準時間（按應為國家標準時間或臺灣標準時間）慢約14分14秒，茲該監視系統之時間紀錄既有遲誤，再申訴人所提供之光碟，自無法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且依錄影內容，再申訴人係於監視系統錄影所顯示之時間為98年12月24日23時59分（國家標準時間應為同年月25日0時13分）時，發覺督勤人員進入拘留所內，始離開位於外房之人犯照相專用電腦，進入內房。又依卷附拘留所員警出入登記簿影本記載，再申訴人與督勤人員分別於同年月25日0時及0時5分進入拘留所。是督勤人員確於再申訴人服勤後，發現其擅離內房服勤崗位，故再申訴人已違反前揭勤務紀律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土城分局以99年1月28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40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違規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承辦該中心有關教育部補助9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經費之核撥結報逾期，該中心認其造成中央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98年度統合視導評鑑考核分數扣除5分，對於主管交辦事項及應辦公務怠忽職守，工作明顯不力，嚴重影響該中心家庭教育執行效益及服務品質，爰依雲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一）、（七）及七規定，以98年9月28日雲家字第098000139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以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逾期未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中心以99年1月25日雲家字第09900001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派員於99年6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亦於同日及99年6月15日補充理由及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縣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者，情節嚴重者。……（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遺失情事，情節嚴重者。……。」及七規定：「本標準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之聘任輔導員如有工作不力或貽誤公務，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情事，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9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之核撥結報業務，係由再申訴人負責承辦，此為其所不爭執之事實。次查教育部前以97年4月18日台社（二）字第0970061437號函通知雲縣府，應於98年1月10日前檢附上開申請補助經費案之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向該部辦理核撥結報；嗣以98年2月26日台社（二）字第0980031285號函所附重點項目施行提示表

之共同事項欄位中載明「1.96、97年度尚未完成計畫經費結報之縣市，請最遲於98年3月31日前函送本部辦理，逾期辦理或未完成辦理之縣市，本部將扣減98年度統合視導分數5分。」是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自應於98年3月31日前向教育部辦理核撥結報，惟該中心遲至98年7月16日始檢送9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之相關資料，向教育部辦理核撥結報，此有前揭教育部97年4月18日函、98年1月10日函及所附重點項目施行提示表、雲縣府98年7月16日府家字第098410014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訴稱係因單位主管之不公平要求及經過層層簽核所致，然其於申訴書及於本會99年6月8日99年第20次保障事件審查會，均自陳簽辦本件經費核撥結報案最初之日期係98年3月26日，並稱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其他教育部97年度專案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均可於20天至30天內完成。據此，再申訴人如確係於98年3月26日始簽辦該經費核撥結報案，距辦理期限同年月31日僅有5日，其當時即可預期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又公務人員承辦業務本應於限辦期限內預留各級主管核閱，及會辦他單位或機關之期間，而不能以全部限辦期限作為承辦人提出初稿之期限；且承辦人員亦應自行或報告單位主管就案件積極進行協調，俾使限期辦理案件如期完成。是以，再申訴人於98年7月16日始完成該中心9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核撥結報案，其有工作不力之情事，尚堪認定。

三、惟查本件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98年9月28日雲家字第09800013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事由，係認其承辦教育部補助該中心9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經費核撥結報逾期，造成中央對雲林縣府98年度統合視導評鑑考核分數扣除5分，嚴重影響該中心家庭教育執行效益及服務品質。而依該中心派員列席本會99年6月8日99年第20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所述，並無因該案核撥結報逾期而造成中央對雲林縣府98年度統合視導評鑑考核分數扣除5分之具體事證；亦未見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上開延宕辦理核撥結報行為，究如何影響該中心家庭教育執行效益及服務品質，達情節嚴重之程度，此部分之事證尚有未明，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即逕為記過二次予以較重之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98年9月28日雲家字第09800013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周妥，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3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1105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防室股長。高市警局審認其前任職該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第一組組長任內，於98年7月至12月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達成率25%，經該局評核為乙組最後一名，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529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4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179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復按高市警局98年下半年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電玩賭博及無照電子遊戲場」評核計畫「四、績效評比：……（二）評核期間：98年7月1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三）依據分局轄內營業中有照電子遊戲場家數區分為四組。……乙組：……計有苓雅分局（18家）、前鎮分局（16家）。……（四）計分標準：……2. 有照電子遊戲場涉營賭博經起訴由建設局處分停止營業六個月者……另加1分。……4. 查獲無照電子遊戲場涉營賭博者，一家以3分計。5. 查獲一般無照電子遊戲場，一家以1分計。6. 另查扣台數，一台以0.2分計……（六）基本配分：……乙組基本分26分……。」及「五、獎懲規定：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一）團體部分：……2. 甲、乙、丙、丁組達成配分百分之60%以下者（不含60%者），取各組最後乙名懲處……業務組長、業務承辦人各記過壹次。」是苓雅分局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電玩賭博及無照電子遊戲場」之績效評比係屬乙組，其達成率為基本分26分之60%以下者，且係乙組最後一名，則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記過一次。
- 三、卷查苓雅分局98年7月至12月查處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

場，自行查獲無照電玩賭博案1件1台得分3.2分、無照電玩營業案2件2台得分2.4分、有照電子遊戲場經建設局裁罰停業者1件得分1分，合計6.6分，僅達成基本分26分之6.6分，其達成率為25%，且為乙組最後一名，此有該分局取締績效評分表及高市警局98年7至12月各分局取締電玩績效評比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既於98年7月至8月擔任苓雅分局主管業務組長，其對前述取締工作，自應負執行不力之責，而應依前揭評核計畫有關規定，記過一次。惟高市警局考量該局98年度全年達成率為104%，超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訂定應予懲處之達成率（70%至79%），且苓雅分局於98年度查獲1件有照賭博電玩案，對該局達成率甚有助益，故就本件98年度下半年苓雅分局執行不力之懲處案，簽請降一級懲處，分局長申誠一次、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申誠二次。復因98年度下半年，再申訴人僅於當年度7月及8月擔任苓雅分局業務組長，且僅查獲無照電玩賭博案1件1台，績效不佳，高市警局依苓雅分局之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該局係以記過一次降一級申誠二次為基準，衡酌再申訴人之任職期間及其執行績效等因素，而為本件懲處，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本件相關人員之懲處，均酌予減輕一級，唯獨其未減輕一級議處之情形。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就其所提申訴，未經該局考績委員會討論，即於99年3月5日為本件申訴函復，致其未於考績委員會說明申訴理由，程序值得商榷一節。查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自行斟酌為之，亦即申訴函復，並非以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法定必要程序。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顯係對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處理程序規定有所誤解，所訴即不可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電子遊戲管理之主管機關，在高雄市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函請協辦之高市警局訂定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評核計畫規定，且該規定係依稱警政署97年12月25日函頒之「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訂定，擅自擴張為每半年辦理評核1次，違反警政署所定1年辦理獎懲1次之規定等節。查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者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私設賭博電玩，事涉賭博之治安事件，依法自應由警察機關負責取締，此為警政署及高市警局頒訂前揭計畫之緣由。復查高市警局為端正社會風

氣，乃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刑法規定，訂頒該局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執行計畫評核規定，積極取締違法電子遊戲場所，以達有效遏止電玩賭博氾濫，達到維護公序良俗，確保社會安寧之目的，此由該計畫之依據及目的可證，是高市警局訂定之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評核計畫規定，尚非再申訴人所述，係依警政署所定之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況查警政署前開計畫玖、附則一亦規定：「各警察局應依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成效。」是高市警局依職權訂定半年定期檢討成效，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於苓雅分局服務期間取締績效48.4分，年達成率已達92.69%一節。查高市警局上開計畫係以上半年度（1月至6月）及下半年度（7月至12月）分別辦理績效評核及獎懲，茲本件係評核再申訴人98年下半年度之績效，自不得併計該年上半年度之績效，況再申訴人98年上半年度得分45.2分，達成率為173%之績效，業依規定核予記功一次在案。再申訴人所稱，仍無可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以99年2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52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4月2日法政字第09911032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因不服法務部以其原任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科員期間，有不良事蹟，情節重大，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前訴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審認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部重新組成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並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不檢，違反紀律，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八、（五）規定，以99年3月11日法令字第099110222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9年5月6日法政字第0999019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查本件法務部原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以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司法院、法務部及財政部政風機構、交通部及經濟部政風機構、其他非屬前開票選區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復限制候選人須最近1年未受記

過以上懲戒或行政處分，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嗣法務部取消對於票選委員資格之限制，並將全國政風機構劃分為6個選舉區，每區票選最多產生3名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6名票選委員，重新組成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此有法務部99年1月19日法政決字第0991100491號函及同年2月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無違，符合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二、本件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因其與有配偶之徐女士有不正常交往關係，言行失檢。再申訴人訴稱其遭人設下桃色陷阱，並未與徐女士發生性關係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政風人員守則三規定：「政風人員應以身作則，恪遵法紀……。」四規定：「政風人員應重視整體政風榮譽及尊嚴，不得有……其他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之行為。」及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過：……(五)……有不良事蹟，情節重大者。」九後段規定：「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注意事項：(一) 政風人員之獎懲權責如左：……2. 餘政風人員獎懲，由各一級政風機構核定。但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應報法務部核定。……。」是政風人員如有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行為之不良事蹟，情節重大者，即符合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該懲處案並應報法務部核定。

(二) 查再申訴人明知徐女士為其友人之妻，於98年6月4日13時37分許，在其租屋處，與徐女士發生性交行為，遭其友人及徵信社人員強行拍攝，案經檢察官以再申訴人犯刑法第239條之通姦、相姦罪嫌，提起公诉。再申訴人並坦承與徐女士共處一室，於褪去衣物時，遭人強行入屋錄影，此有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8年6月9日98年第5次會議紀錄、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8年6月30日98年第6次會議紀錄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5241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有配偶之人有不正常交往關係之不良事蹟，可堪認定。法務部衡酌再申訴人前曾有2次不正常男女

交往情事發生，經服務機關一再告誡，仍不知警惕，其言行不檢，嚴重損及機關及政風人員形象，破壞民眾對機關人員之觀感，對政風工作之推動亦造成阻礙，經提該部99年2月10日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9年第1次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符合獎懲標準表八、(五)所定之要件，爰該部以99年3月11日法令字第099110222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陳稱，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受懲處；法務部未將本件退回屏東縣政府政風處重行審議，懲處程序違法；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變更，係故意懲處等節。查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係認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該部重新組成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意旨，已如前述。茲本件懲處案應由法務部核定，該部99年2月10日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9年第1次會議，再申訴人業已到會陳述意見。又再申訴人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事屬明確，爰法務部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有違政風人員守則四之規定，仍依獎懲標準表八、(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無法令依據變更之情形。所訴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復稱，其於98年6月4日執行監驗屏東縣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國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檢察官草率起訴一節。查再申訴人固於98年6月4日出公差監驗上開下水道系統工程；惟該項監驗工作至下午13時10分左右結束，再申訴人下午則請休假半天，有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8年6月9日98年第5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且其於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8年6月30日第6次會議提出之書面資料，亦自承98年6月4日之驗收工程至下午13時許，下午請假休息，在租屋處與徐女士各褪去上衣等語。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三) 又再申訴人陳稱，本件係98年申誠二次懲處案同一事由之延伸，一事二罰，無法令人心服云云。查屏東縣政府政風處98年3月26日屏政行字第098N00U00005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其懲處事由係因其細故與友人互毆、互控，言行不檢，影響政風人員形象，此有

上開懲處令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8年3月20日98年第3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按該懲處事由乃再申訴人不慎介入他人家庭，核與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不同，故尚無一事二罰之問題。所訴容有誤解。

(四) 至再申訴人主張刑事判決未確定前，不應被懲處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本件法務部依獎懲標準表八、(五)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99年3月11日法令字第099110222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7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北市警局認其原任該局駐區北投分局督察任內，對該分局李偵查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2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65592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9年4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7507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5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1730600號令更正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第2項規定：「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

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二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是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違法犯紀員警受逕予免職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駐區督察人員，即該當申誡二次懲處，惟員警違法犯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已滿3年未滿5年者，得減輕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係其原任職駐區北投分局督察期間，對該分局李偵查佐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查：

（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三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二）各級督察（查勤）人員。……。」四規定：「勤務督察區分為署、警察局及分局等三級，其任務區分如下：……（二）市、縣（市）警察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1.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6. 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是各市、縣（市）警察局駐區督導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

（二）查李偵查佐知悉陳○○自94年8月間起，即經營「○○應召站」，與陳○○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從中抽取佣金牟利，迄至95年9月19日遭警方查獲。次查李偵查佐自93年10月13日起，即透過友人連續前往○○賭場營業地點領取每期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之賄款，計收受賄賂240萬元；又明知該賭場另於95年7月7日開業，經友人赴營業地點領取該期賄款5萬元，共計收受賄款245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6月3日97年度矚上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有罪，嗣提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8月20日98

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臺北市政府爰以99年1月21日府人三字第09900058300號令核布李偵查佐免職。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免職令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自94年12月5日至95年6月19日止，擔任北市警局駐區北投分局督察（北市警局94年12月2日北市警督字第09442522300號函及95年6月19日北市警督字第09535956200號函所附北市警局駐區督察督導區劃分表影本附卷可按），對其駐區內李偵查佐負有考核監督義務，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實施各項考核監督工作。惟查再申訴人於擔任李偵查佐駐區督察之期間，對李偵查佐涉有前揭違法情事，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於法無違。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5年2月10日及3月10日前後2次參加北市警局北投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工作會議，已提報李偵查佐有違法違紀重大傾向，由該分局提列風紀評估對象，北市警局未盡查證及審核責任云云。經查前揭所述之2次會議紀錄，固有再申訴人之簽到紀錄，但並無再申訴人提報李偵查佐涉及上開刑事案件違法違紀傾向之記載；且李偵查佐被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係因其交往複雜，與不法分子熟識，且欲介紹不法分子協助○○公司於某土地標購案中順利得標，並非因涉及前揭違法犯紀情事所致，此有該分局95年1月列管教育輔導及風紀狀況評估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依據李偵查佐涉案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有關賭場帳冊期間之記載，認為李偵查佐違法行為終了之日期應為95年6月3日，至98年8月20日判決確定之日，為3年2個月又17日，符合獎懲標準第10條有關減輕之規定一節。惟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所載，李偵查佐媒介他人性交易營利遭警方查獲之日期為95年9月19日。是李偵查佐前揭違法犯紀行為終了之日，應係95年9月19日，迄98年8月20日判決確定之日止，未滿3年，不符合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減輕之規定。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載，賭場支出之賄款未必皆會記入扣案之帳冊內，亦有可能係以其他支出名目登載，是再申訴人主張以賭場

帳冊期間所載之95年6月3日，為李偵查佐違法行為終了之日期，即無可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已違反考核監督責任，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99年3月30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35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鹽埕分局認其於98年9月7日受理周姓民眾自行車失竊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涉有匿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以99年5月13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58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不遵守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已依規定製作筆錄，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將案件送分局偵查隊偵辦，未填報刑案紀錄表係屬疏失，並無匿報意圖，且未造成報案民眾權益受損；鹽埕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未及時催辦，以致延誤；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案號由系統以分局自動編。」及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

員警於受理普通刑案時，如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二) 依卷附資料，98年9月6日周姓民眾自行車失竊，向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報案，再申訴人於當日晚間對其製作調查筆錄，同年月7日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予周姓民眾，並以陳報單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惟再申訴人並未填具刑案紀錄表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此有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e化案號：P098093CHQ0J927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及98年9月6日周姓民眾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亦自承因疏失未填報刑案紀錄表。是再申訴人受理周姓民眾自行車失竊案，未填具刑案紀錄表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洵堪認定。鹽埕分局以再申訴人未填報刑案紀錄表，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及七有關匿報之規定，並審酌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復查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並未規定匿報須以致生損害結果為要件，故報案民眾權益有無受損，不影響其應受之懲處。又鹽埕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是否催辦，亦與再申訴人是否匿報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鹽埕分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匿報刑案之事實，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77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配置第三分局偵查佐。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1月21日經該局靖紀小組查獲於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以99年2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2771-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4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0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

博。……。」是警察人員如參與賭博財物，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99年1月21日在現場並無賭博行為，且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云云。經查：

(一) 中市警局第一分局靖紀小組於99年1月21日20時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有員警於臺中市南區南和一街○巷○號聚賭，經該分局於同日20時20分至上開民宅，經屋主同意進入搜索，發現該分局警員茆○○、蔡○○、民眾陳○○及再申訴人等4人在場，現場並查獲撲克牌一副及賭資新臺幣1,100元。陳○○坦承賭博，並指證確與再申訴人等3人以羅宋13支方式對賭。此有中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99年1月21日臨檢紀錄表、蒐證照片、扣押目錄表、99年1月22日陳○○調查筆錄及中市警局第一分局第二組99年2月1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又再申訴人係於該日20時下班後前往該處所，此亦有99年1月22日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勤餘時間有參與賭博財物行為，洵堪認定。爰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無賭博行為一節，核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陳稱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唯一準據。再申訴人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況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所載略以，再申訴人以扣案撲克牌把玩俗稱13支之行為，應可認定。惟因賭博地點非於「公眾得出入場所」，不符合刑法第266條普通賭博罪之構成要件，應不予起訴。是再申訴人雖經不起訴處分，核尚不足以解免其確有參與賭博財物之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陳○○係受疲勞訊問始承認賭博一節。依卷附陳○○前揭調查筆錄所載，筆錄詢問人業已告知陳○○得保持沈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徵得陳○○同意於夜間接受詢問，此有其於調查筆錄上之親筆簽名與指印可證。是陳○○於接受警察詢問時已知悉其應有的權利，供述內容應認係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自得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99年2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2771-1號令核布再申訴

人記過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99年3月17日學術字第09900719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政治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聘期至99年7月31日到期，再申訴人續聘審議案經政治所籌備處於98年12月23日召開該處99年度第1次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投票表決，未獲通過，案經政治所籌備處同年月24日政治字第098000007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依中研院所訂「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審要點）第23條規定，提起申訴，嗣經該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文社科組聘審會）審議，未獲通過，並經中研院以99年3月17日學術字第0990071950號函復審議結果未獲通過。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研院以同年5月10日人事字第0990128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聘審要點第7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18條，有關續聘案審議程序之規定，係由中研院於聘期屆滿前1年通知應辦理續聘之研究人員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即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成立聘審小組進行續聘案之審查，經聘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交由各所、處務會議（或學諮會）討論與票決，投票以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通過之案件由所、處報請中研院核聘；未獲通過續聘之案件，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應於表決之日起4日內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評審人，並副知中研院。第3章第23條及第24條有關申訴規定，續聘案未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通過者，受評審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得向所屬學組聘審會提起申訴，學組聘審會處理申訴案，應於收到申訴人申請後1個月內開會。申訴案未通過前開學組聘審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之決定即為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之續聘案，先經由政治所籌備處成立聘審小組進行初審，經該處98年10月14日98年第3聘審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資料交付4位審查人審查。嗣經該處同年12月9日98年第3聘審小組第2次會議，由聘審小組詳細閱讀4份評審意見、再申訴人對評審意見答覆書及其個人資料，並審慎討論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5位委員一致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並將此結果報請學諮會討論，以為決定。此有聘審小組上開第1次、第2次會議紀錄、4份評

審意見、再申訴人對評審意見答覆書及政治所籌備處聘審小組關於續聘再申訴人為專任研究員綜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嗣由政治所籌備處於98年12月23日召開學諮會98年度第1次會議審查，由學諮會審慎討論後進行表決，出席委員一致決定不予續聘再申訴人。政治所籌備處98年12月24日政治字第0980000070號函，爰以再申訴人在聘期內尚無正式學術出版，而申請資料中所附之書稿亦尚未為出版社所接受，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而再申訴人依聘審要點所提申訴，經人文社科組聘審會於99年2月23日召開99年2月份審查會，與會委員審閱再申訴人申訴書等相關資料並交換意見後，對是否組成專案委員會繼續審理進行票決，表決結果1票同意、6票不同意、3票棄權，未獲通過，中研院乃以99年3月17日學術字第0990071950號函復審議結果未獲通過。此有人文社科組聘審會99年2月份審查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核其程序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具體情事。

- 三、再申訴人指稱其建議6位教授作為政治所籌備處選任續聘案審查人之參考人員，惟該所並未選任任何1人擔任審查人，而另行委請4位匿名審查人各擬1份評審意見；4份審查意見中，有半數是無條件推薦續聘，而就各審查意見中較負面部分，其正確性與專業上之疑義，亦經其提出具體詳細之指駁與答辯云云。按聘審要點第12條第2項規定：「續聘……案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前，應通知受評審人建議適任或不適任之審查人名單供聘審小組參酌。」以政治所籌備處進行再申訴人續聘之學術審查，通知再申訴人建議適任或不適任之審查人名單供聘審小組參酌，其建議名單僅係供聘審小組決定外審學者時之參考，惟尚無法拘束聘審小組。且該處收到再申訴人之建議審查名單後，依專業考量排除其中1位，而對其他5位進行徵詢。再申訴人續聘案之審查，共徵詢14位學者意願（包括5位再申訴人建議人選），獲得其中4位同意審查，此4人均為再申訴人研究領域（國際關係、世界史、形式與賽局理論）之專家。又依政治所籌備處聘審小組綜合報告略以，聘審小組細讀4份評審意見後，發現其主要意旨為否定的，其代表作在方法與經驗材料上有諸多不足與爭議之處；以及再申訴人自93年加入該所以來，迄今未出版1篇著作，其研究表現未符合該處基本期待。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足採。
-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其提出之書稿2於審查過程中未被考慮一節。按聘審要點第7條第2項規定：「續聘案由本院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以書面通知應辦理續聘之研究人員所屬研究所（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及第5項規定：「各

項聘任案之受評審人應備以下資料：一、……二、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三、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說明書；四、各研究所（處）……要求之其他資料。」查政治所籌備處已於98年8月12日請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0日前提提供其93年10月1日至99年7月31日聘期內完成著作之目錄及代表性著作等相關資料。惟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1日最初交付審查資料當中，並未將書稿2併同交付審查，而係於第1次聘審小組會議後，評審意見已經陸續寄回，即將舉行第2次聘審小組會議前一日即98年12月8日始將該份資料交付政治所籌備處。茲以政治所籌備處已盡通知之義務，書稿2係因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未及提出，尚非可作為對其有利認定之依據。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再申訴人續聘案經政治所籌備處成立聘審小組、學諮會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決議，並以98年12月24日政治字第0980000070號函通知不予續聘，其所提起申訴亦經人文社科組聘審會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決議，並經中研院以99年3月17日學術字第0990071950號函復審議結果未獲通過，揆諸相關規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績效評量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99年2月24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112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對再申訴人98年績效評量考列C級之評定及該校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儀設中心）技士。因不服該校儀設中心以99年1月13日電子郵件，通知其98年績效評量考列為C級，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成大以99年4月20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2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所提同年4月27日補充理由書，亦經成大以同年5月19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32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及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得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並經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始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98年績效評量，係由成大儀設中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人員績效評量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評量要點）規定辦理。該績效評量要點第9點明定：「本要點須經『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研發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依卷附成大99年5月19日再申訴補充答復說明四略以：「有關本校『儀器設備中心人員績效評量要點（草案）』……之訂定程序及用途：（一）……（二）依評量要點第九點規定……儀設中心自97年11月月會提案擬訂評量要點後，歷經10次月會討論修正……，方於98年10月14日經共儀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尚未提送研發處核備。」茲以上開績效評量要點，除未完備其法制程序外，亦未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踐行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之程序，爰該要點對儀設中心所屬人員而言，應尚未發生其應有之拘束力。儀設中心逕以尚未生效之績效評量要點，對其所屬進行績效評量，於法即有未合。

三、綜上，成大儀設中心依尚未生效之績效評量要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98年績效評量考列為C級，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服務機關應將其98年年終考績另為適法之評定一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9年4月28日中人字第09900004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設計員，因不服電子中心以99年2月2日中人字第09900001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中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電子中心以同年6月10日中人字第099000065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之管理措施而擬提起申訴，應於該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至申訴是

否於上開期間內提起，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應以申訴受理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查再申訴人於99年2月23日收受上開考績通知書，有再申訴人簽收該考績通知書之簽收清冊影本可證，且該通知書附註一已教示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再申訴人就該考績通知書所核布之考績評定有所不服，核應自99年2月24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復以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縣，電子中心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核計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99年3月27日。惟查是日為星期六，以該日係公務機關之例假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月29日（星期一）屆滿。本件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係於99年3月29日送達電子中心，既有電子中心蓋於再申訴人申訴書之收件章戳記可按。則電子中心逕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9日下午始將申訴書送達該中心，指摘再申訴人逾越法定期間，核屬誤解，本件爰予受理。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電子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該中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

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電子中心99年1月18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病假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無違。

(二) 再申訴人訴請電子中心黃組長重新檢核其96年年終考績分數，並與97年年終考績列等比對後，說明對其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基礎點云云。茲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本件爭執係98年年終考績等第，即與96年、97年考績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電子中心就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機關長官之考評，應予尊重，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民國99年4月30日北市弘中人字第09930151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

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9年3月12日北市弘中人字第09930086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99年4月30日北市弘中人字第09930151800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及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公文登記簿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5月3日即已收受前述99年4月30日函，該函載有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之教示意旨。是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其期間應自收受該申訴函復之次日，即99年5月4日起算30日，其期間之末日為同年6月2日（星期三）。惟查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書，係於99年6月3日始送達本會，此有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及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是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4月1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514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縣專勤隊隊長。移民署99年2月24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900113061號令，以其前任職該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科长期間，對於所屬約僱人員盧○○受理大陸人士來臺案件收取佣金案，監督不周，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9年5月18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72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復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主管人員督導所屬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盧○○為移民署之約僱人員，亦為再申訴人之屬員，承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之申請案件業務，知悉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須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盧○○於98年6月起利用承辦上開業務之機會，如申請案件中沒有參訪邀請單位者，代辦之旅行社即透過盧○○尋找參訪邀請單位，再由盧○○向旅行社抽取每個人新臺幣500元至1,000元佣金，已辦妥300件至500件以上案件，且為盧○○所自承。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嫌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命盧○○以5萬元交保候傳。移民署並依該署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9點規定，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予以解僱在案。此有移民署99年2月10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3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之職掌包括大陸地區專業、商務及跨國企業人士申請案等項，再申訴人任該科科長期間，綜理上開科務及審核文稿，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按。且據移民署聘僱人員評核規定三規定：「評核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單位主管就聘僱人員工作、勤惰、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之。……。」再申訴人對於所屬約僱人員執行職務，應負督導考核責任，亦即再申訴人應隨時掌握、指導及注意所屬盧○○，辦理有關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相關作業。惟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自承，案發前已有察覺所屬盧○○作業之疑點，且曾提醒盧○○應注意風紀，竟未採取積極作為加以有效防範，並妥善規劃申請之相關作業；亦未確實監督所屬盧○○為延攬客源蓄意鑽研申請案件之作業漏洞，致其有機可

乘，涉嫌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情節嚴重，洵堪認定。顯見再申訴人平時即對所屬盧○○疏於督導考核，未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此亦有再申訴人於所屬盧○○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內均載以：品操正常尚未查覺異常之處等語可證。再申訴人訴稱無法就所屬盧○○於工作外與旅行社之不當接觸有所知悉，亦無從予以督導考核，所屬盧○○收取仲介費用係屬個人行為；所屬盧○○涉嫌仲介旅行社代為送件申請，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許可發證，實難歸責於再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云云，均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同一違失案件之汪○○直屬長官，僅申誡一次懲處，而移民署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並未說明個案情節差異何在一節。依卷附資料所示，汪○○前任職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該站人員約有100餘人，而再申訴人前任職之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其屬員僅有10餘人，二單位受督導考核人數相差懸殊，單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人員督導考核難易程度自有不同。移民署上開考績委員會考量二人直屬主管人員督導考核與防範可能性及難易度之不同，對二人直屬主管人員給予不同懲處，洵非無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以99年2月24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9001130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26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巡官。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8年10月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以99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759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5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2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8. 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二規定：「公餘（勤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處；……。」是警察人員如有參與賭博財物之情事，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中市警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參與打牌僅係娛樂，未查獲賭具、賭資等證據，無涉及財物輸贏，亦無違反道德及法令之行為云云。經查中市警局為調查再申訴人與辛女士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案，發現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勤餘時間，曾至辛女士位於臺中市西屯路○段○號○樓及臺中市大業路○號○樓等處，與徐○○等人共同打牌，打牌之籌碼有時150底，有時250底，亦經辛女士於該局訪談時自承在案；復據徐○○訪談紀錄中表示，98年10月間於辛女士之大業路住處與再申訴人玩過牌，次數約2至3次。此有中市警局98年11月9日對再申訴人、辛女士及98年11月17日對徐○○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一般麻將規則，係以「底」為多少錢說明預期之最大輸贏總數，例如新臺幣（以下同）100元為底，即為預期勝負輸贏約為100元。是再申訴人於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爰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9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7598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風紀評估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1月20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0456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市警局審認其任職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期間，與圍標集團業者交往複雜，於執勤時段利用機關之傳真簡訊系統傳真私人簡訊，公器私用，在98年11月4日將其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管理考核。再申訴人不服，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2月23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12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6日及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風紀狀況評估：「一、風紀狀況評估機制之運作如下：（一）分局為評估基本單位，由分局長主持評估會議，遴選熟諳本單位及本地區風紀狀況之公正人員三至五人組成評估小組，並邀集各分駐（派出）所主管參加。……（二）警察局為審核單位，由局長指定主管業務副局長親自主持審核會議，遴選熟諳風紀狀況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分局評估資料及綜合提報，並對警察局所屬課、室、中心、隊等單位風紀狀況實施評估，並研採防制措施。……（三）本署為督考單位，就各警察機關提報資料，逐一審查、專案列管並實施重點督導，考核執行成效及辦理獎懲等事宜。」及參、考核二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

員警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交往複雜……或其他有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統計造冊列管。」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2. 不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對於風紀評估之程序、目的、重點要求等，均有明定。

二、查法務部調查局98年9月8日調查筆錄及中市警局同年10月7日中市警督字第098007616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所載，沈○○等人涉嫌暴力圍標公有財物拍賣，再申訴人因涉嫌洩漏投標廠商基本資料予沈○○圍標集團業者，於98年9月8日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雖未發現有違反刑事法律之情事，然經中市警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98年3月14日至同年8月25日間，於勤務中心執勤時，利用該中心之傳真簡訊系統傳送私人簡訊達88筆，其中有4筆係與沈○○聯繫，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其於投標法拍屋時，在法院拍賣室認識沈○○等人，並有通報法拍短訊及買賣汽車等往來等語。茲風紀狀況評估作業係屬防制措施，無待再申訴人之交往對象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即應防患於未然，始能達到風紀狀況評估之目的。爰第一分局認再申訴人已有違紀傾向與顧慮，為防止其違法（紀）案件發生，於98年11月4日將再申訴人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督考列管，經中市警局審核小組98年12月9日決議同意新增列管，並報經警政署核復同意列管在案，經核尚無不當。再申訴人訴稱，沈○○等人未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中市警局亦未說明其與沈○○等人有何不當交往，即據予提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實難令人甘服等節，委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質疑本件風紀評估案未經警政署同意一節。按依前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提列員警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不以先經警政署同意為必要，該署係風紀狀況評估之督考單位，就各警察機關提報之資料逐一審查、專案列管，並實施重點督導、考核執行成效及辦理獎懲等事宜。況查本件已經警政署以98年10月22日警署督字第0980158010號函核復，同意將再申訴人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管理考核。是再申訴人前述質疑，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陳稱，中市警局就其所提申訴，通知其列席該局98年12月28

日98年度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第1次臨時會，在未陳述事件要旨之情形下，要求其提出答辯，顯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同法第50條或第54條，有關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一節。查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陳述意見進行方式，保障法並未規定，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自行斟酌為之。次查中市警局於98年12月28日召開98年度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第1次臨時會，處理再申訴人因遭提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案所提之申訴案，並以同年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098009458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列席陳述意見。該通知單之開會事由即已載明再申訴人申訴請求撤銷列管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案。復查該次會議亦請再申訴人除書面資料外，提出補充說明並接受各委員之詢問，是該次會議縱未陳述事件要旨，再申訴人亦應知悉該次會議之目的，並不影響其陳述意見之權利。此有上揭開會通知單及該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前開主張，顯不可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已分別經本會99公申決字第0049號及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撤銷在案，再申訴人遭提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即失所附麗；中市警局98年9月8日還原筆錄紀錄涉及夜間非法偵訊各節。如前所述，再申訴人係因第一分局審認其有違紀傾向與顧慮，為防止其違法（紀）案件發生，將其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督考列管，報經中市警局審核小組審核，尚非附麗於上開2懲處案；且本件與中市警局98年9月8日還原筆錄紀錄涉及夜間非法偵訊無涉。再申訴人前揭所稱，亦不足採據。

四、綜上，中市警局將再申訴人列入風紀評估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調查局98年9月8日之調查筆錄，涉及偽造譯文一節，事涉司法調查，非本會所得審究。又稱有關懲處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再申訴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言詞辯論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9年4月12日府人任字第09901210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約聘之人員（從事桃縣府所屬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教練工作），聘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經桃縣府以99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0990068594號約聘人員解聘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2月10日起予以解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

審，經本會向再申訴人闡明改提申訴後，移請桃縣府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府以同年5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901661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府以再申訴人違反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5點及第11點規定予以解聘。再申訴人訴稱違背政府法令時間為97年前，非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又言行失檢應為契約有效期間之行為，不包括聘用前之言行舉止云云。經查：

(一) 按桃縣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第5點規定：「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得予解聘者。……。」及第11點規定：「處理公務有重大違失或個人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良好形象者，得立即解聘。」是桃縣府之約聘人員，如有違背政府法令，或個人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良好形象者，得予以解聘。

(二) 查再申訴人前為職業棒球隊兄弟象隊球員，球季期間涉嫌夥同蔡○○等人分別於95年3月25日、5月12日、6月15日、8月2日、96年5月26日、8月25日、97年4月17日、5月10日、同月23日、6月7日、7月11日、同月22日、8月3日及98年9月9日等多場例行賽中配合打放水球，再申訴人賽後領取對價或分紅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經法務部調查局詢問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再申訴人均坦承不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惟除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外，更具體指證蔡○○等人之涉案情節，以利追訴，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事由，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該署並於99年2月10日發布相關新聞稿；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亦因上開事由，於同年月12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將再申訴人等自該協會除名在案。此有板橋地檢署99年2月10日98年度偵字第30549號、第32823號、第34285號及99年度偵字第5153號不起訴處分書、同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同年月12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因案涉刑法罪嫌之行為，於99年2月間經板橋地檢署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發布相關新聞稿及媒體報導，已嚴重影響桃縣府聲譽，其違背政府法令，行為失檢，嚴重影響良好形象，洵堪認定。爰桃縣府依前開契約條款第5點及第

11點予以解聘，洵屬有據。

(三) 再申訴人雖稱所犯行為非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云云。按桃縣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第11點：「……個人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良好形象者，得立即解聘。」，核其意旨，既重在不得因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良好形象，則不論其個人言行失檢之行為係發生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抑或發生於契約有效期間前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生嚴重影響良好形象之情形，均應認係構成上開條款之解聘事由。況再申訴人與桃縣府訂約時，明知其所涉刑法罪嫌已由板橋地檢署偵查中，不論起訴與否，勢將影響良好形象，卻未本於誠實信用原則據實以告，致桃縣府予以聘用，迨至媒體報導，嚴重影響桃縣府之良好形象，桃縣府依上開契約條款，自得予以解聘。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非遭判刑確定及交保偵查中，並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11月27日體委競字第0980030506號書函所述不得聘用涉賭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中之人員一節。依前所述，再申訴人之行為既已構成桃縣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第5點及第11點之解聘事由，則其情形是否符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11月27日上開書函之內容，已無論究之必要，亦不影響其構成解聘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二、綜上，桃縣府以99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0990068594號約聘人員解聘通知書解聘再申訴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9年4月28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4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處理榮譽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申誡一次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苗栗榮服處）輔導員，因未依苗栗榮服處法律服務設置及作業規定之正常程序，處理榮民莫○○冤獄賠償案，顯有違失；又因處理榮譽周○○配偶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逾越公務分際，行為失當，損及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經該處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六）及七、（二）規定，以99年4月8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386號令，分別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苗栗榮服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榮服處以99年6月3日苗縣榮處字第0990001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22日、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

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或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者，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處理榮民莫○○冤獄賠償案部分：

(一) 按退輔會於78年5月9日函頒之輔導榮民榮眷民刑訴訟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輔導訴訟工作，由本會各附屬機構商請所聘法律顧問擔任，服務輔導人員協助之。其輔導訴訟項目及費用規定如左：一、法律諮詢：免費。二、案件之調處和解：免費。三、委託訴訟及撰寫書狀：按規費優待收取，費用由當事人自付。」次依苗栗榮服處98年5月25日函頒之法律服務設置及作業規定肆、作業程序規定：「二、登記：(一)前項1、2、3、5款之法律服務案件，依現行公文處理相關規定，送至收發登記、掛號。(二)前項4款之法律服務案件，須於多功能櫃檯處理登記簿登記，並每月陳閱主管。」、「四、處理：(一)……(三)法律服務遇有重大民、刑事案件時，先轉介本處所遴聘之律師處理，本處以從旁協助為原則。……。」伍、特別規定：「一、……三、協助法律服務案件除涉及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規費繳交，應通知當事人交付外，不得藉任何理由收取費用。違者，依公務員相關法律論處。」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協處榮民(眷)權益維護之輔導員，榮民莫○○為申請冤獄賠償案，多次前往苗栗榮服處尋求協處，再申訴人因承辦業務結識莫○○，為協助莫○○進一步調查冤獄賠償案件，於98年10月8日要求及收受莫○○現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作為調查冤獄案件相關活動費用，並於99年2月5日退回餘款1萬2千元。此為再申訴人所自承不諱，並有99年2月7日苗栗榮服處之政風調查報告、再申訴人於榮民莫○○家之留言字條、信封袋、莫○○要求退回已支付之8千元領據及苗栗榮服處99年4月2日第1季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苗栗榮服處所函頒之法律服務設置及作業規定，輔導訴訟工作，由該處所遴聘法律顧問擔任，該處輔導人員以從旁協助為原則，且不得藉任何理由收取費用，再申訴人顯已違背該作業程序等規

定。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按正常程序處理榮民莫○○冤獄賠償協處案，已有違失，惟苗栗榮服處處及再申訴人平日辦理權益維護與糾紛調處工作，即本善盡職責、有求必應之心服務榮民（眷），原意僅希望能幫助莫○○解決問題，因未能深思熟慮以致造成傷害等情，認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尚屬輕微。是再申訴人確已違反公務人員法令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事項，情節尚輕，堪以認定。

（三）再申訴人雖辯稱該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查無犯罪事證為由行政簽結，且係以私人身分及利用休假（公餘），實行尋找有利書證之幫助查訪行為等節。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唯一準據，該案雖經檢察官以行政簽結方式處理，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再申訴人依行政法規所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又再申訴人係因職務身分承辦業務結識莫○○，處理與職務相關事項，本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定及公務員之職務分際，故其所辯情詞顯不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苗栗榮服處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6人中，僅有票選委員2人，其組成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以及指定委員徐○○、兼辦政風謝○○應依法迴避而故意不迴避等節。卷查苗栗榮服處之考績委員會共置考績委員5人，其中2人為票選委員、3人為指定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無違；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時，始應迴避，該處考績委員徐○○、謝○○於核議系爭再申訴人懲處案時未迴避，核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是再申訴人之所訴，均不可採。

三、關於處理榮眷周○○配偶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部分：

（一）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間處理榮眷周○○配偶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苗栗榮服處經協辦政風調查，認周○○自98年8月5日起，多次由其妻周謝○○陪同或委由其妻與子至苗栗榮服處請求法律服務及權益協處，該處承辦榮民（眷）權益事項之再申訴人即本「聞聲救苦」之心，積極予以協處，進而鼓勵周謝○○參加普考，未意自98年

11月起周謝○○常因考試問題，透過手機簡訊請教再申訴人，由於次數頻繁且多次利用凌晨聯繫，導致周○○起疑，夫妻失和，終致周謝○○離家出走。再申訴人於午夜與周謝○○多次通聯，顯有服務逾越之情形，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苗栗榮服處爰於99年4月1日99年第1季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

(二) 經查：苗栗榮服處據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證據，係榮民周○○之指述及其所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細譯上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包括自98年7月至12月由周謝○○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發話電話通聯明細，以及同年7月至12月由周謝○○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發送簡訊至再申訴人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之明細紀錄，其中電話通聯部分，顯示自98年8月28日起，由上述號碼撥打再申訴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紀錄共計43通，通話秒數大部分均在180秒以內，通話時刻亦在上午7時20分至晚間8時30分之正常期間內；簡訊部分，自98年9月24日起，則呈現密集發送且發訊時刻甚至有於凌晨1、2點之情形。惟由上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僅能得知周謝○○於上述期間有與再申訴人以電話聯繫，並密集發送訊息予再申訴人，尚無從得知兩人通話及簡訊之內容，衡酌兩人電話通話時間並無異於一般正常人際關係之情形，且簡訊之發送係由周謝○○主動為之，再申訴人並無拒絕接收之可能，縱再申訴人不否認有以電話或簡訊與周謝○○通聯，仍無從僅據上開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逕認定再申訴人逾越公務分際或有何行為失當之行為。此外，依卷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再申訴人確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之情形，則再申訴人是否確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之獎懲事由，尚有未明，非無斟酌之餘地。

(三) 從而，苗栗榮服處以再申訴人處理榮眷周○○配偶請求協處權益維護事項，逾越公務分際，行為失當，損及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二)規定，核布申誠一次懲處，洵有未妥。爰將苗栗榮服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胡○○、謝○○及周○○涉及刑事犯罪行為等節，均非本會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9年4月6日院通人二字第09900021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等法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法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審認其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另於98年11月17日19時20分擅離職守，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五、（七）規定，以99年2月8日院通人二字第099000092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9年6月2日院通人二字第0990003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
（一）……（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次按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六規定：「法警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不得外出，其因特別或臨時事故必須外出者，法警及副法警長須向法警長請假，……。凡請假者，均應填具請假單，由法警長陳報書記官長層轉院長核准。非辦公時間內之值勤人員亦同。……。」三五規定：「法警服行警衛勤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六）警衛法警應按時值勤，未經奉准，不得擅離崗位，……。」是依上開規定，法警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前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準此，公務人員如有緊急事故必須請假，得於請假後補辦相關請假手續。經查：
 - （一）有關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部分：
茲依卷附屏東地院98年11月9日法警工作日誌簿、再申訴人同日刷卡紀錄及同年12月12日報告書所示，屏東地院法警長於98年11月9日上午8時半發現再申訴人未至民事庭值勤，經電話聯絡未果，乃於該日上午9時至其住處按門鈴後約10鐘，再申訴人始開門並稱睡過頭，且其事前未向民事科曾科長請假，亦未向法警長報告請人代理，至該日9時21分始刷卡上班，核其行為固有未妥。惟查除再申訴人指稱其98年電子差勤表單並無遲到紀錄，為何予以懲處外，復依卷附上開法警工作日誌簿及再申訴人差假表單影本所示，再申訴人確實於98年11月9日

遲到，惟其已於該日下午補辦該日上午8時至12時4小時請休假之請假手續，並經法警長於同年11月17日核章同意。則本件懲處事由所稱之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部分即與事實不符，高院據以懲處再申訴人，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 有關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7日19時20分擅離職守部分：

茲依卷附屏東地院民事庭98年11月份法警值班表、再申訴人98年11月20日報告書所示，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7日輪值民事庭夜班，卻於該日19時20分許擅離職守，自行騎車外出前往商店購買茶包及泡麵，迄晚間19時40分許返回，並未事前請假，亦未商請同仁代理，經法警長督勤查獲。再申訴人雖稱值班制度本係針對現實所創之便宜處置云云。惟法院夜間安全維護工作至為重要，再申訴人未事先向法警長報告、請求同仁支援代理工作或事先準備食物等，即擅離職守，逕自前往商店採買食物，核已違反前揭高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是其行為失當，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三、承上，高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係因其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及於98年11月17日19時20分擅離職守。惟本件懲處事由所稱之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9日上午值勤遲到1小時20分」部分與事實不符，已如前述。則高院逕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達申誠二次懲處之程度，核其認事用法，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高院99年2月8日院通人二字第0990000920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無值班費侵犯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司法院未能依法行政，不顧人性尊嚴及違反平等原則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懲處事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6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